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學生手冊

(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目次

壹、本學期開課一覽表	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業教育學系博士班課表	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業教育學系碩士班課表	6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業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表	7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課表	11
貳、本系簡介	13
系所簡介	15
教學目標	17
專任師資簡介	18
參、課程與教務	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	2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3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4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	4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轉系(所)辦法	4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46
肆、學位考試	4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4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碩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5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5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6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6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66
工業教育學系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流程圖	71
工業教育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口試流程圖	72
工業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口試流程圖	73
工業教育學系博士班論文口試流程圖	74
工業教育學系碩士班論文口試办理流程	75
工業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口試办理流程	7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及補	

救措施	77
伍、教育學程	7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8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87
「動力機械群」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89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1
陸、本系獎學金相關辦法	9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顧柏岩主任獎學金申請辦法	95
許振聲教授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	9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黃達明同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9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鄭錦輝系友獎學金設置辦法	9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暨電機工程學系「戴氏獎學金」設置辦法	9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運動產業科技獎學金設置辦法	100
柒、其他	101
研究生上線建檔論文摘要網址	103
畢業生服務資訊入口網	104
工業教育學系研究生學術倫理守則	105
相關網路資源一覽表	106
捌、附錄	107
博士班課程架構表	109
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112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科技應用管理班）	119
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修業科目表	120
學士班課程架構表	121
工業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教師教學範疇表	126

壹、本學期開課一覽表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業教育學系博士班課表

節次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08:10 09:00	策略管理(碩博) 研討四 蘇友珊	技職教育政策與法規研究 研討四 胡茹萍		生涯規劃與輔導研究 研討一 李景峰				
2	09:10 10:00								
3	10:20 11:10		創造力與創新管理(碩博) 研討四 蘇友珊	技職教育哲學 研討四 胡茹萍	知識經濟 (碩博) 工 307 蘇友珊				
4	11:20 12:10								
5	12:20 13:10	新產品企劃與分析(碩博) 工 307 陳麗妃							
6	13:20 14:10								
7	14:20 15:10		高等工業教育研究法 研討二 宋修德	書報討論(三) 研討四 胡茹萍	書報討論(一) 工 307 詹勳育				
8	15:30 16:20								
9	16:30 17:20				技職教育評鑑專題研究 研討六 李懿芳			技職教育數位化學習 專題研究 研討三 郭金國	
10	17:30 18:20								
A	18:40 19:30								
B	19:35 20:25								
C	20:30 21:20		技職教育教學法專題研究 研討一 詹勳育			決策理論與分析 (碩博) 研討一 黃啟祐			
D	21:25 22:1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業教育學系碩士班課表

節次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08:10 09:00																				
2	09:10 10:00	策略管理 研討四 蘇友珊		工業教育研究法(一) 研討六 詹勳育		知識經濟 工 307 蘇友珊		企業實習 研討三 黃啟祐、蘇友珊			企業全球化管理 研討一 陳麗妃										
3	10:20 11:10																				
4	11:20 12:10		創造力與創新管理 研討四 蘇友珊	能源科技特論 能源應用工場 鄧敦平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 研討一 陳麗妃		研發與專案管理 研討二 黃啟祐			科技管理 研討一 黃啟祐										
5	12:20 13:10																				
6	13:20 14:10	技職教育規劃研究 研討二 吳明振													新產品企劃與分析 工 307 陳麗妃		教育統計學 研討六 李懿芳		書報討論-技職教育(三) 研討六 李懿芳		
7	14:20 15:10																				
8	15:30 16:20	技職教育測驗與評量研究 研討二 吳明振					書報討論-技職教育(一) 工 307 詹勳育		書報討論-科技應用管理(三) 研討二 黃啟祐			書報討論-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三) 汽車場二樓 呂有豐									
9	16:30 17:20																				
10	17:30 18:20		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研究 研討四 趙守博		技職教育職涯發展研究 工 307 詹勳育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 研討一 陳麗妃		科技預測 研討二 黃啟祐								職能分析 研討六 曾壁光				
A	18:40 19:30	節能系統設計 研討一 董雲春																			
B	19:35 20:25																				
C	20:30 21:20																				
D	21:25 22:1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業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表

碩士在職專班(技職組一年級)

科目 \ 星期 \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上 午	1	08:10 09:00						
	2	09:10 10:00						
	3	10:20 11:10						
	4	11:20 12:10						
下 午	5	12:20 13:10						
	6	13:20 14:10						
	7	14:20 15:10						
	8	15:30 16:20						
	9	16:30 17:20				技職校院經營管理研究 307 戴建耘		
	10	17:30 18:20						
晚 上	A	18:40 19:30		教育統計學 工 307 李懿芳		技職學校組織發展 工 307 張明文		
	B	19:35 20:25						
	C	20:30 21:20						
	D	21:25 22:15						

碩士在職專班(技職組二年級)

科目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上 午	1	08:10 09:00						
	2	09:10 10:00						
	3	10:20 11:10						
	4	11:20 12:10						
下 午	5	12:20 13:10						
	6	13:20 14:10						
	7	14:20 15:10						
	8	15:30 16:20						
	9	16:30 17:20						
	10	17:30 18:20						
晚 上	A	18:40 19:30	技職教育政策與法令研究 研討四 胡茹萍			學校領導理論與實務 研討四 林騰蛟		
	B	19:35 20:25						
	C	20:30 21:20				技職教育課程發展 研討四 許全守		
	D	21:25 22:15						

碩士在職專班(科管組一年級)

科目 \ 星期 \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上 午	1	08:10 09:00						
	2	09:10 10:00						
	3	10:20 11:10						
	4	11:20 12:10						
下 午	5	12:20 13:10						
	6	13:20 14:10						
	7	14:20 15:10						
	8	15:30 16:20						
	9	16:30 17:20						
	10	17:30 18:20						
晚 上	A	18:40 19:30		策略管理 研討二 蘇友珊		高科技行銷管理 研討二 郭金國		
	B	19:35 20:25						
	C	20:30 21:20		研究方法 研討二 宋修德		科技管理 研討二 黃啟祐		
	D	21:25 22:15						

碩士在職專班(科管組二年級)

科目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上 午	1	08:10 09:00						
	2	09:10 10:00						
	3	10:20 11:10						
	4	11:20 12:10						
下 午	5	12:20 13:10						
	6	13:20 14:10						
	7	14:20 15:10						
	8	15:30 16:20						
	9	16:30 17:20						
	10	17:30 18:20						
晚 上	A	18:40 19:30		生產與作業管理 研討六 陳麗妃		產業分析與競爭策略 研討六 黃啟祐		
	B	19:35 20:25						
	C	20:30 21:20		知識經濟 研討六 蘇友珊		科技創新與創造力理論 研討六 洪榮昭		
	D	21:25 22:1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課表

節次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08:10 09:00	能源應用 技術(一) 鄧敦平 能源應用 工場									汽油引擎 修護(一) 張俊興 汽車場 一樓	動力機械 群科目教 材教法 (教) 呂有豐 汽車場 二樓						
2	09:10 10:00				[3] 感測與 轉換 白凱仁 工 401							[2] 電子學 支裕文 工 401	[通] 奈米科技 郭金國 教 201	再生能源 概論 鄭龍嶽 能源應用 工場				
3	10:20 11:10							[通] 汽車與生 活 李景峰 綜 202										
4	11:20 12:10															車輛技術與能源科技 專題研究(一) 呂有豐、張俊興 洪翊軒、鄧敦平 汽車場二樓		
5	12:20 13:10							[通] 汽車與生 活 李景峰 綜 202										
6	13:20 14:10	[1] 機械通用 技術 郭金國 洪翊軒 鑄造場	電工學 賴慕回 工 401		[1] 電機通用 技術 呂藝光 電機與感 測實驗室	[2] 熱力學 莫懷恩 工教系 會議室	大一 微積分								大一 英文			
7	14:20 15:10										[2] 內燃機 呂有豐 汽車場 B101							
8	15:30 16:20														[1] 工程圖學 江明進 工 209	大一 國文		
9	16:30 17:20		工廠管理 陳信正 工 401															
10	17:30 18:20																	
A	18:40 19:30				[2] 冷凍空調 原理 莫懷恩 工 401	服務廠 經營管理 張俊興 汽車場 二樓		車輛替代 燃料 呂有豐 汽車場 二樓		[3] 車輛底盤 修護(一) 呂有豐 張俊興 汽車場 一樓	環境空調 系統 卓清松 工 401	汽車電子 學 柯盛泰 工 209						
B	19:35 20:25																	
C	20:30 21:20																	
D	21:25 22:15																	

貳、本系簡介

系所簡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民國 41 年成立工業教育學系，迄今已達半個世紀之久，以下就以本系的發展沿革做簡略的說明：

一、民國 40 年代：

民國 42 年 2 月開始招收第一屆新生，從事培育工藝教師及工業職業教育之工場實習與相關科目之師資，為臺灣第一個成立之工業教育學系。

二、民國 50~60 年代：

(一) 民國 50 年 8 月，本系招收工職組及工技組兩個班，工職組招收高工畢業生，專為培育工業職業學校師資；工藝組招收高中畢業生，培育中等學校工藝教師。

(二) 民國 65 年 8 月，本系成立研究所碩士班，培育工業教育體系師資、行政、研究及人力資源發展之人才。

三、民國 70~80 年代：

(一) 民國 71 年 8 月，本系工技組獨立成立工藝教育學系（83 年更名為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二) 民國 81 年 8 月，本系成立博士班，為我國第一所成立之工業教育博士班。

(三) 民國 85 年圖文傳播組獨立成立圖文傳播學系。

(四) 民國 87 年，本系與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圖文傳播學系共組科技學院。

四、民國 90 年代：

(一) 民國 91 年 8 月，本系機械組機械、鑄造、製圖、板金等 4 個專長領域轉型成立機電科技研究所，並於 93 年 8 月成立機電科技學系。

(二) 民國 93 年 8 月，本系電機電子群轉型成立應用電子科技研究所，並於 96 年 8 月成立應用電子學系，招收第一屆大學部新生。

(三) 民國 95 年 8 月本系研究所碩士班「科技應用管理組」開始招生，培養具有產業分析、技術預測、產學實務及科技管理等專業之人才。

(四) 民國 98 年 8 月本系研究所碩士班「機械組」停止招生，另成立「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

五、民國 100 年代：

(一) 民國 101 年大學部「室內設計組」停止招生，與本校視覺設計學系、設計研究所整併為「設計學系」，「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則分為「能

源應用組」、「車輛技術組」兩組招生，碩士班同步亦分兩組招生。

(二) 民國 106 年碩士班「電機電子組」停止招生。

(三) 民國 107 年大學部取消學籍分組，碩士班教學分組調整技職教育、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科技應用管理 3 組。

(四) 民國 110 年「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開班計畫審查通過，並自 111 學年起辦理招生。

歷經多年的努力，本系對於工業職業學校課程及教學的革新，以及普通中學工藝教學的改善，均有不可磨滅的貢獻。展望未來，謹秉持「活力、創意、團隊」之願景，依現有之基礎，提升學生創意及競爭力，強化產學合作，並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策略性工業之發展，以培養優秀之工業職業教育研究人員、行政人員及學校師資，以及企業界所需之實務工程師為發展目標。。

教學目標

一、博士班

- (一)培育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師資人才。
- (二)培育人力資源發展專業人才。
- (三)培育職業教育與訓練機構之專業研究及行政人才。

二、碩士班

(一)技職教育組

- 1.培育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師資人才。
- 2.培育人力資源發展專業人才。
- 3.培育職業教育與訓練機構之專業研究及行政人才。

(二)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

- 1.培育能源應用專業領域所需高級技術管理人才。
- 2.培育車輛技術專業領域所需高級技術與研發人才

(三)科技應用管理組

- 1.培育結合應用科技以及創新管理之研究與實務之專業人才。
- 2.培育具備產業分析、技術預測、智慧財產權及產學實務等研究及實務之專業人才。
- 3.培育中小企業科技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組織創新發展之專業人才。

三、學士班

- (一)培育動力機械群與電機與電子群科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師資。
- (二)培育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相關產業專業技術人才。
- (三)培育學生具備專業領域之理解分析與問題解決能力。
- (四)訓練學生具有優秀的人格特質，培養自我實現的積極態度。
- (五)教育學生具備良好的職場倫理與工作態度，並奠定繼續進修研究之能力。

專任師資簡介

職稱	教師姓名	主/合聘	專長
技職教育組			
教授	宋修德	主聘	技職教育、全面品質管理
教授	李景峰	主聘	技職教育行政、技職教育技藝競賽、汽車修護、車輛工程
教授	周 明	主聘	STEM 教育、學習科技、行為科學研究、電腦輔助設計/分析
教授	李懿芳	主聘	教育評鑑、技職教育、教育統計
教授	胡茹萍	主聘	技職教育政策與法規、教育法律
助理教授	詹勳育	主聘	技職教育教學法研究、技職教育課程發展研究
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			
教授	郭金國	主聘	奈米感測器元件設計與製作、太陽能電池元件開發、能源與汽車材料、精密鑄造工程、技職教育、能源與科學教育
教授	鄧敦平	合聘	奈米流體、冷凍空調工程、節能設計、儲能系統、光機電量測技術
教授	洪翊軒	合聘	新能源系統動態分析、先進車輛設計/控制
教授	呂有豐	合聘	車輛工程、新能源車輛、車輛替代燃料、汽柴油引擎污染控制
教授	呂藝光	合聘	智慧型控制、適應控制、機器人控制
教授	陳美勇	合聘	機器視覺、機器人學、程式設計、自動控制、人機介面設計
教授	呂有勝	合聘	控制工程、伺服系統、機電整合
助理教授	陳韋任	合聘	工業節能、建築節能、綠建築設計、AI 能源管理系統
助理教授	白凱仁	合聘	車載充電器(On-board charger)設計、雷射驅動電源設計、光學雷達(Lidar)驅動電源設計
助理教授	劉華棟	合聘	人工智慧電動自駕車、電源轉換器、太陽能發電技術及人工智慧相關領域
專案助理教授	張俊興	合聘	汽車技術、油電/電動車輛檢修與製作、技能學習與評量
科技應用管理組			
教授	黃啟祐	主聘	科技管理、科技行銷、新產品開發、決策分析、數據分析

職稱	教師姓名	主/合聘	專長
教授	蘇友珊	主聘	策略管理、科技與創新管理、國際企業管理
教授	陳麗妃	主聘	資料挖礦、決策分析、服務業管理、供應鏈與作業管理、品質管理、顧客滿意調查、企業社會責任

參、課程與教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

教育部96年11月12日台(二)字第0960166842號函暨97年1月16日台(二)字第0970008554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98年1月7日第10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第15條、第17條、第18條、第52條、第54條、第55條、第87條及第108條
教育部98年3月5日台高(二)字第0980035709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98年4月22日9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及98年6月10日第10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0條、第15條、第21條、第43條、第47條、第52條、第57條、第76條、第84條、第89條、第104條
教育部98年8月10日台高(二)字第0980136660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98年10月14日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98年12月16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及98年12月30日第10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15條、第35條、第38條、第41條、第42條、第43條、第47條、第67條、第68條、第71條、第74條、第75條、第76條、第96條、第99條、第102條、第103條
教育部99年3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90034820號函同意備查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9條、第32條、第33條、第34條、第35條、第38條、第41條、第43條、第46條、第47條、第67條、第68條、第71條、第74條、第76條、第96條、第99條及第102條
本校98年10月14日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98年12月16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及98年12月30日第10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15條、第35條、第38條、第41條、第42條、第43條、第47條、第67條、第68條、第71條、第74條、第75條、第76條、第96條、第99條、第102條、第103條
本校100年11月23日第10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5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17條、第18條、第20條、第21條、第22條、第23條、第24條、第25條、第27條、第31條、第35條、第36條、第37條、第38條、第39條、第40條、第42條、第43條、第46條、第47條、第48條、第49條、第50條、第51條、第52條、第54條、第55條、第56條、第57條、第58條、第59條、第60條、第61條、第63條、第64條、第66條、第68條、第69條、第71條、第72條、第73條、第75條、第76條、第78條、第80條、第81條、第82條、第83條、第86條、第87條、第88條、第89條、第90條、第91條、第92條、第93條、第95條、第96條、第97條、第99條、第101條、第103條、第105條、第106條、第107條
本校102年11月13日第11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3條、第5條、第10條、第13條、第15條、第17條、第20條、第22條、第23條、第24條、第25條、第26條、第27條、第33條、第34條、第35條、第58條、第60條、第62條、第63條、第68條、第82條、第90條、第92條、第94條、第95條、第96條、第100條教育部103年4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41855號函同意備查第3條、第5條、第10條、第15條、第17條、第20條、第22條、第23條、第25條、第27條、第33條、第34條、第35條、第58條、第63條、第68條、第82條、第90條、第95條、第96條、第100條
本校104年5月13日第11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5條、第21條、第24條、第26條、第33條、第34條、第36條、第42條、第47條、第52條、第57條、第60條、第62條、第69條、第71條、第72條、第75條、第76條、第84條、第89條、第92條、94條、第97條、第99條、第100條、第103條
教育部104年9月2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78506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相關教育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項，依本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本校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五 條	有關獎懲、暑期修課、校際選課等事宜，其相關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請假規定，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
第 六 條	學生已在原校或在他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列抵免修，惟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編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 七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要點另訂之。
第 八 條	凡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相當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招生規定由本校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九 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及外國籍學生。 外國籍學生得依本校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十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由本人或代理人以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書，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書，申請入學。 第一項各款之申請，需經教務長核定之。
第二章 註冊、繳費及選課	
第 十 一 條	學生應於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如因故必須延緩，應依規定請假，請假以兩星期為限。 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正式上

	課日前申請休學者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延畢生修習 9 學分（含）以下者，僅需繳交學分費及其他應繳費用。 於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向教務處提出休學申請者，得免繳學雜費；否則均須繳交學雜費，並於完成休學申請日依規定辦理退費。 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含延畢生）出國期間仍需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第 十二 條	（刪除）
第 十三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除應屆畢業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外，各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但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者，得加選或減選一至二科目。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於註冊時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
第 十四 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
第三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 十五 條	學生修業期限為四年，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該學系、輔系、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或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或因懷孕、 <u>分娩</u> 、 <u>撫育</u> 三歲以下子女者， <u>經專案申請核可後</u> ，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 <u>二年級</u> 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因增加畢業應修學分，致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u>學生因參與各項訓練或賽會需要者，得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u>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提前畢業。惟修習教育學程者，其修習年限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一、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二、 <u>歷年學業等第積分平均（GPA）達三點三八（或百分制八十分）以上，或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u>
第 十六 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二或三小時為一學分。
第 十七 條	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 2 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應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
第 十八 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必選修科目、通識科目及教育專業科目審議流程如

	下：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必修科目由系、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研議、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通識科目由系課程委員會研議、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育專業科目由系課程委員會研議、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一年級新生入學當年度辦理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以上者(不含教育學分)，最多可提高編級一年。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十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期校定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由本人或代理人以書面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
第二十一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合於下列規定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一、因重病（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得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二、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檢附徵集令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三、因懷孕、<u>分娩</u>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四、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六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者。
第二十三條	休學生休學期滿，若需繼續休學，仍應於休學期滿前由本人或代理人以書面申請，否則應於次學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二、有第二十二條應予休學之情形，而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三、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確定者。 五、經正式通知後，舊生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 六、延長修業年限期滿仍不能畢業者。
第二十五條	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本人或代理人以書面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始完成退學程序。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學生所繳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u>或入學資格經審議不合者</u>。 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三、舞弊入學，經查證屬實者。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確定者。
第二十七條	退學生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轉）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並不得重返本校就讀。學生本人對於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學業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五章 轉系、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八條	學生修業滿一年後，如認為所入學系、組、學位學程與志趣不合時，得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其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其他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二年級；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組、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而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學位學程或輔系、雙主修三年級肄業。 降級轉系、組、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二十九條	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條	下列學生不得轉系、組、學位學程： 一、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組、學位學程者。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有關事宜，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期間），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申請於次學年度起選修他系、學位學程為輔系。其標準、可接受之名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等規定，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之。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本校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期間），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申請於次學年度起修讀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為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其標準、可接受之名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等規定，由各加修學系、學位學程訂之。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等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名稱。本校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缺課及曠課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規定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之情形予以扣分。 二、自上課之日起，缺課時數達該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不計入缺課時數。 三、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前項第一、二款之規定。
第七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三十六條	學生成績均以 <u>A+（或百分制一百分）</u> 為滿分，以 <u>C-（或百分制六十分）</u> 為及格。惟性質特殊之科目應由系、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u>學生成績一〇三學年度（含）前以百分制評量，一〇四學年度起以等第制評量，成績評量相關規定另訂之。</u>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由其它評量方式評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第四十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仍予登錄，但不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各學系、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二條	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公假、產假、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按實得成績登錄。 二、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
第八章 畢業	
第四十三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及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第三編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四十四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四十五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四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外國籍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申請入學本校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僑生、外籍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因懷孕、<u>分娩</u>、<u>撫育</u>三歲以下子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六、因教育實習並持有證明書者。 七、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書，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書，申請入學。 第一項各款之申請，需經教務長核定之。
第二章 註冊、繳費及選課	
第四十八條	學生應於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如因故必須延緩，應依規定請假，請假以兩星期為限。 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正式上課日前申請休學者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於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向教務處提出休學申請者，得免繳學雜費；否則均須繳交學雜費，並於完成休學申請日依規定辦理退費。 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出國期間仍需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第五十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十八學分（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下限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第五十一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
第三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 學生因懷孕、<u>分娩</u>、<u>撫育</u>三歲以下子女，<u>經專案申請核可後</u>，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學生完成學位考試，而仍未修畢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或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而修業期限屆滿者，經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院長、教務長同意後，始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並俟其修畢學程後，方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位。
第五十三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二或三小時為一學分。
第五十四條	學生畢業總學分數，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惟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第五十五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門）科目與選修科目，由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研議、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五十六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期校定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
第五十七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合於下列規定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一、因重病（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得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二、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檢附徵集令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三、因懷孕、<u>分娩</u>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四、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六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五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
第五十九條	休學生休學期滿，若需繼續休學，仍應由學生本人於休學期滿前具函申請，否則應於次學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第六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二、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三、經正式通知後，舊生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確定者。 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七、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通過者。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九、學位論文涉及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前項第七款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相關規定，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訂之。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七、八款規定之限制。
第六十一條	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學生本人具函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始完成退

	學程序。
第六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學生所繳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u>或入學資格經審議不合者</u>。 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三、舞弊入學，經查證屬實者。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確定者。
第六十三條	退學生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轉）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並不得重返本校就讀。學生本人對於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學業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五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第六十四條	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之規定期間內申請轉入相同學制其他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肄業；經原肄業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暨擬轉入之學系、所、組、學位學程雙方主任（所長）同意，並簽送教務長核定後，得予轉入，以一次為限。
第六十五條	下列學生不得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一、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者。
第六十六條	（刪除）
第六十七條	學生轉系、所、組、學位學程有關事宜，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缺課及曠課	
第六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規定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之情形予以扣分。 二、自上課之日起，缺課時數達該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不計入缺課時數。 三、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前項第一、二款之規定。
第七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六十九條	學生成績均以 <u>A+（或百分制一百分）</u> 為滿分，以 <u>B-（或百分制七十分）</u> 為及格。惟性質特殊之科目應由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u>學生成績一○三學年度（含）前以百分制評量，一○四學年度起以等第制評量，成績評量相關規定另訂之。</u>
第七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實施。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實施。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實施。 學位考試依照本校博士及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十一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考、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由其它評量方式評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等第制評定，登錄於畢業成績單。
第七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第七十三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仍予登錄但不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十四條	(刪除)
第七十五條	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公假、產假、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按實得成績登錄。 二、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 三、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在 <u>B-（或百分制七十分）</u> 以上者以 <u>B-（或百分制七十分）</u> 登錄。
第八章 畢業	
第七十六條	碩、博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及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及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碩士班學生符合畢業規定，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

	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二、博士班學生符合畢業規定，提交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博士學位。 學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論文最後定稿繳交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規定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學位。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編 進修碩士專班	
第一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七十七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專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七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
第七十九條	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註冊、繳費及選課	
第八十條	學生應於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如因故必須延緩，應依規定請假，請假以兩星期為限。 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正式上課日前申請休學者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於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向教務處提出休學申請者，得免繳學雜費；否則均須繳交學雜費，並於完成休學申請日依規定辦理退費。
第八十一條	（刪除）
第八十二條	學生每學年（暑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十八學分（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下限由各系（所）自訂。 若學系、所、學位學程需提高學生修習學分上限，應提經教務會議同意。
第八十三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應於每學（暑）期規定期限內行之。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
第三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八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暑期）。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申請核可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或二暑期)為限。

第八十五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科上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上課三十六小時或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
第八十六條	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不含論文）惟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第八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門）科目與選修科目，由學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八十八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暑）期校定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
第八十九條	學生休學以學（暑）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暑期）為原則，合於下列規定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一、因重病（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得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二暑期）為限。 二、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檢附徵集令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三、因懷孕、<u>分娩</u>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一暑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四、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六學期（三暑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九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
第九十一條	休學生休學期滿，若需繼續休學，仍應由學生本人於休學期滿前具函申請，否則應於次學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暑）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暑）期肄業。
第九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二、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三、經正式通知後，舊生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 四、一學（暑）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確定者。 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七、學位考試不及格者，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第九十三條	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學生本人具函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始完成退學程序。
第九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學生所繳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u>或入學資格經審議不合者</u>。 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三、舞弊入學，經查證屬實者。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確定者。
第九十五條	退學生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轉）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並不得重返本校就讀。學生本人對於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學業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五章 缺課及曠課	
第九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規定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之情形予以扣分。 二、自上課之日起，缺課時數達該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不計入缺課時數。 三、一學（暑）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前項第一、二款之規定。
第六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九十七條	學生成績均以 <u>A+（或百分制一百分）</u> 為滿分，以 <u>B-（或百分制七十分）</u> 為及格。惟性質特殊之科目應由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u>學生成績一〇三學年度（含）前以百分制評量，一〇四學年度起以等第制評量，成績評量相關規定另訂之。</u>

第九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實施。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實施。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實施。 學位考試依照本校博士及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第九十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一、各科學(暑)期成績：以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由其它評量方式評定之。 二、學(暑)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暑)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暑)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四、<u>學位考試成績</u>：以等第制評定，登錄於畢業成績單。
第一百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第一百零一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仍予登錄，但不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刪除)
第一百零三條	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懷孕、<u>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公假、產假、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按實得<u>成績登錄</u>。 二、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 三、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在 <u>B-（或百分制七十分）</u> 以上者以 <u>B-（或百分制七十分）</u> 登錄。
第七章 畢業	
第一百零四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畢業規定，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編 附則	
第一百零五條	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六條	本校僑生先修部學生有關學籍與成績管理事項，其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一百零七條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至教務處申請更正。

第一百零八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教育學程、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依有關法令辦理，並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一百零九條	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類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查證屬實者，除其考試資格及成績應依各該簡章規定處理外，並移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第一百一十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95 年 6 月 20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5、7 點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6 點
104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0 月 30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4 月 2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選課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選課作業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包括「初選」（日間學制含二階段）與「加退選」。

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況，教務處得公告調整各階段選課時程。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悉依本校學則及各系所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應修習下列課程及學分數：

一、共同必修課程：本校「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規定。

二、通識課程：須符合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

三、各學系自訂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學士班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得修習碩士班課程，碩士班學生得修習博士班課程；惟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日間學制學生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或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日間學制課程，需經就讀系所及開課系所同意後統一於加退選階段辦理，並依其適用之學雜費收費方式收費。採定額收費者，除特殊規定需收費之課程外，不另收學分費；依修習學分數繳交學雜學分費者，應依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前項跨修與校際選課累計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所屬系所規定畢業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惟取得臺灣大學系統學校雙主修、輔系及學分學程修習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學生選課之特別規定如下：

一、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上課時間衝堂之課程，衝堂課程一律予以註銷。

二、選課期間內因教師課程異動導致衝堂問題，由學生於選課系統中自行退選。

三、休學學生應完成復學手續後始得選課。

四、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含赴外實習）之學生，除專案簽准獲同意者外，出國期間不得在本校選課。系統預帶之必修課程，由教務處課務組於加退選結束後予以刪除。

五、特殊原因專案申請加選課程以符合「特殊原因專案申請加選單」表列原因者為限，並須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或未符表列原因者，不予受理。

六、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未繳交「選課暨學習輔導紀錄表」之學生，次一學期初選第一階段無選課權限；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學生如因特殊原因，需重複修習課程代碼或中文名稱相同之課程時，於加退選階段

始得加選。該課程學分及成績計算方式依學則規定辦理。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另依本校師資培育學院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日間學制學生因限修或擋修條件、選課人數額滿等因素無法於選課系統加選時，得向授課教師索取授權碼後自行加選。

使用授權碼加選課程仍需符合本校學則、通識教育、師資職前教育、普通體育、共同英文等修課規定。

授權碼不得轉讓他人使用，如經發現，所選課程應予註銷。

使用授權碼加選之課程不得退選，僅能申請課程停修。

第九條 學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至他校選課。

第十條 學生應於初選結果公告後至加退選截止前，自行至選課系統查詢並確認選課結果，若有疑義應立即向教務處課務組反應。

如有不可歸責學生之事由須辦理課程加退選者，應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填寫報告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授課教師及就讀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相關單位及教務處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逾期未繳費註冊，依本校學則應令退學者，當學期之選課無效，已選之課程應予註銷；惟經教務處同意補繳費完成程序者，得依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選課。

第十二條 學生已選之課程於學期中無法繼續修習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規定申請停修。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另依本校「日間學制暑期授課辦法」及教務處公告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選課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8年10月13日 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3年4月21日 9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9日 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8日 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9日 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臨時會審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8日 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4日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229688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3月28日 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5日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87550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5月30日 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2日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14973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10月17日 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8日 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4日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300418558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5月27日 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31日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40084558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4月28日 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1日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100078979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各學期開學前一週起受理至開學後一週內依規定辦理完畢，逾期不受理，但應屆畢業學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 二、修讀學士、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其成績為B-(百分制七十分)以上且未列入畢業學分數內，持有證明者。
- 三、依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或符合本校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規定者。
- 四、有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第四條 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五十學分（不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碩、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各系（所）核准之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限，推廣教育學分班或遠距教學課程之學分抵免，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二分之一，但各系所若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本校學生經重新入學同一學制，其抵免學分總數若經系所同意，簽請教務處核准者，得不受前項規定所限。

一年級新生入學當學期辦理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以上者（不含教育專業課程學

分)，最多可提高編級一年。

抵免科目之審核、年限等，各系（所）及師資培育學院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款適用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規範，由師資培育學院另定之。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得准抵免，相近與否由系（所）、學位（分）學程主任（所長）及相關單位認定。若有特殊情形，相關學系（所）、學位（分）學程得以考試認定之。如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經就讀之學系（所）同意者，准予抵免。
- 二、於本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再行抵免。
- 三、抵免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下限。
- 四、抵免學分如以多抵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以少抵多者，學士班課程由相關學系、學位學程認定並加註專業意見，碩、博士班課程不予抵免。
- 五、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學生，其於專科一至三年級所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六、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

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8 月 21 日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19449 號函辦理修正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21 日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2697 號函辦理修正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21 日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71553 號函辦理修正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81579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暨三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為鼓勵跨域學習，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登記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輔系。若學系因故需採甄選方式辦理者，應納入各學系雙主修、輔系規定，經系、院相關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前項各學系雙主修、輔系應修習科目、學分數，由各加修學系訂定，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
- 按教育部核定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之培育需求條件，師資培育公費生得免經甄選，逕行取得雙主修或輔系修習資格，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
- 第二條之一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申請跨校修讀本校輔系，其申請資格、審查要件及招收名額(外加)等事項，由學系併入前條第二項訂定。
- 第三條 學生申請登記修讀輔系前，應依學系規定修習且通過一至二門該系納入輔系課架之先修課程。申請登記修讀雙主修前，除修畢前揭課程外，應再修習且通過該學系指定輔系或雙主修課架之課程，惟學系指定課程至多以三門為限。
- 前項登記作業期程、登記前需通過各學系之先修課程等，依教務處及各學系公告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系專業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外，修讀雙主修者，應修滿加修學系規定專業課程之科目及學分；學生修讀輔系至多以二學系為限，並應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
- 各學系規劃雙主修課程學分數，以四十學分至五十學分為限；輔系課程學分數，以二十學分至三十學分為限。
- 第五條 學生選修雙主修、輔系課程其每學期之選課、學業成績與學分，應與當學期修習科目合併辦理。其他選課、成績之相關規定，悉依照相關辦法辦理。
- 第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如本系有相同或相似科目時，得由雙主修、輔系學系系主任認定後准予兼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由雙主修、輔系學系指定之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輔系之學生，於本系規定修業年限內，若能修畢本系應修科目

- 與學分而未能修畢雙主修、輔系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於本系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期末考前，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否則視為放棄雙主修、輔系資格，以本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業期限屆滿前，其已修習及格之雙主修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而尚未修滿雙主修科目及學分者，得核給輔系資格。如未達輔系資格，而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已達設有學分學程之學系其專業學分學程之規定，得核發修習證明。
- 第十條 學生未經登記，而修讀雙主修、輔系課程者，畢業時如已符合雙主修、輔系之科目學分總數，除學系明訂以甄選方式辦理外，得申請修畢後認證。學生依前項申請修畢後認證者，應於畢業當學期，依公告期程申請取得雙主修或輔系資格審核。另修習雙主修、輔系，若修習科目及學分數，已達加修課程學分數三分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第七條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一條 因加修雙主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不論公、自費生均應依相關規定繳交費用。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輔系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均應註明雙主修、輔系學系名稱。凡修畢雙主修、輔系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生名冊等均應加註雙主修、輔系學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畢雙主修、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予加註。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轉系(所)辦法

97 年 4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2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11412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3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81579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轉系(所)含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 第三條 日間學制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後，如認為所入系(所)與個人志趣不合時，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所)；惟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所)者，不得轉系(所)。
- 學士班學生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其他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二年級；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其他學系、組、學位學程二年級或三年級；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其他學系、組、學位學程三年級或四年級。
- 學士班學生降級轉系、組、學位學程者，其最高修業年限不計算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級。
- 研究生不得因轉系(所)延長修業期限。
-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規定方式、程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各系(所)錄取之轉系(所)名單，依規定期限送交教務處彙整並陳教務長核定後公告。
- 學生轉系後因故需申請轉回原系(所)就讀，應經相關系(所)及教務長同意後辦理，得不受本辦法第五條所限。
- 第五條 學生轉系(所)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各系(所)得自訂轉系條件或甄選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惟訂定之轉系條件或甄選規定不得參採學生於原系所之學業平均成績或排名。
- 擬轉系(所)學生必須經原轉出及欲轉入之二學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始得申請轉系(所)。
- 第七條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第八條 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學生，申請轉系核可後喪失公費生資格，並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88年10月13日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4月21日9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9日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7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7日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8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一條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向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選課範圍，應以本校各系所該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不同學制之課程不在此限。
 - 三、本校教育學分不開放外校學生選修。
 - 四、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所屬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惟取得臺灣大學系統學校雙主修、輔系及學分學程修習資格者不在此限。
前項學分總數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跨修日間學制課程暨日間學制學生跨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之學分。
 - 五、學生申請校際選課應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日期辦理，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手續，否則學分及成績均不予登錄：
 - (一) 本校學生至他校選課，應填寫校際選課申請表，經所屬系所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審核後，持至外校完成校際選課手續，並於截止日前將申請表送至本校教務處。
 - (二) 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應備妥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並經原校系所及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准，由學生持向本校開課系所申請，經同意後送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定，並依出納組規定繳費方式完成繳費。
-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所屬學校之校際選課手續及繳費規定，另依系統校際選課協議辦理。
- 六、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課程停開者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若因特殊原因需申請停修者，請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規定辦理。
 - 七、本校學生選修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該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應依課程所屬學制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 八、每學期結束後，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應將他校選課學生成績送原肄業學校查考，並請他校於每學期結束後將本校學生選課成績送交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登錄。
 - 九、外校學生到本校選課之成績查考，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十、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定。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肆、學位考試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8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0.01.06)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0.05.03)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4.01.07)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5.02.24)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6.01.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6.11.27)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7.04.18)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9.03.18)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109.03.2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9.04.22)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0.05.19)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1.03.09)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畢業授予哲學博士學位（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第三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每年新生入學時由系主任依研究生專長背景及興趣，指定暫時性指導教授。
- 二、研究生必須在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三、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為原則。
- 四、研究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系主任給予協助及推薦。
- 五、研究生論文主題超出本系教授研究範圍，且校外有適宜的指導者時，經系主任同意可聘請校外人員擔任論文共同指導教授，但須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主要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須經雙方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且更換時間以論文口試一學期前為原則。
- 七、每位教授指導本系博士班學生每年以一名為原則（含共同指導）；教授過去三年平均每年有一篇以上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SSCI期刊論文發表者，得加收一名論文指導生。

第四條 選課及修課之規定

- 一、研究生選課須經暫時性指導教授、系主任或論文指導教授同意。
- 二、同等學歷或非相關科系就讀本系者，宜依據學術發展合作委員會會議討論後規定加修學分。
- 三、研究生前二學年每學期必須修習書報討論課程各1學分，始能申請參加資格考。

四、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上限為15學分。

五、研究生須於畢業前修畢28學分，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博士班課程架構表（如附件一）。

第五條 研究生必須參與本系專任教師研究計畫至少3件，並應於論文口試前繳交研究報告成果。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必須於畢業前滿足下列所列之其中一項：

一、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及補救措施」之相關規定（如附件二）。

二、親自在國外機構主辦之國際會議發表演達二次以上。

三、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外語課程達六學分以上（大學部必修外語學分除外）。

四、親自在國外機構主辦之國際會議發表演達一次並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外語課程達3學分以上（大學部必修外語學分除外）。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即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八條 論文發表

一、本系研究生於論文口試前，發表之文章須達12點積分以上，須包含SSCI、TSSCI、AHCI、SCI等級之期刊論文，除授課或論文指導教授外，須為首位作者（通訊作者視為第一作者）。

二、積分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發表於SSCI、AHCI之期刊論文，每篇6點。

（二）發表於本系認可之SCI期刊論文，每篇4點。

（三）發表於TSSCI之期刊論文，每篇4點。（於103年8月後刊登於「技術及職業教育學報」每兩篇文章，得比照抵用一篇TSSCI文章。於校外期刊刊登五篇文章，得比照抵用一篇TSSCI的文章，認可之期刊請參考該年度教育學術學門認可之3或4級期刊。採用以上方案刊登之文章，皆須為首位作者或通訊作者。）

（四）發表於國外期刊之論文，每篇3點。

（五）發表於國外會議之學術論文，每篇2點。

（六）發表於國內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2點。

（七）發表於國內會議之學術論文，每篇1點。

（八）期刊論文若非單一作者（研究生指導教授除外）。

1.二位作者時，第一位佔該論文點數之70%，第二位佔50%。

2.三位以上時，第一位佔60%，第二位佔30%，第三位佔20%，第四位以後佔10%。

3.會議論文累計不得超過6點。

第九條 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須經指導教授之同意，且更換一學期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口試。

第十條 論文計畫口試

- 一、申請資格：博士候選人。
- 二、申請時間：
 - (一) 資格考試通過後次一學期。
 - (二) 各學期最晚須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
- 三、申請程序：
 - (一) 繳交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
 - (二)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四、辦理時間：每年七月底或一月底前。
- 五、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提供副教授以上參考名單五人，再由系主任遴聘三至五人組成之。
- 六、論文計畫口試評審標準為：
 - (一) 通過：通過者，可開始撰寫論文。
 - (二) 再修正：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審查，同意後始得開始撰寫論文。

第十一條 論文口試

- 一、申請資格：
 - (一) 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六個月。
 - (二) 修畢28學分。
 - (三) 論文發表積分達12點以上。
- 二、申請時間：各學期最晚須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
- 三、申請程序：
 - (一) 繳交論文口試申請書。
 - (二) 繳交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
 - (四) 繳交打印完成之論文一本。
- 四、辦理時間：每年七月底或一月底前。

第十二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碩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9.04.29)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6.19)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5.14)

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1.07)

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2.24)

一〇五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01.04)

一〇六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11.27)

一〇八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9.03.18)

一〇九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0.05.19)

一一〇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1.01.05)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依招生分組，技職教育組研究生畢業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Education, M. Ed.)，其餘各組研究生畢業授予工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Engineering, M. Eng.)。

第三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新生入學時由系主任依研究生專長背景及興趣，指定暫時性指導教授。
- 二、研究生必須在入學後第一學年下學期六月底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三、研究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系主任給予協助及推薦。
- 四、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
- 五、研究生論文主題超出本系教師研究範圍，且校外有適宜的指導者時，得經系主任同意聘請校外人員擔任指導教授；但須有本系專任教師協同指導。
- 六、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經系主任同意得變更之。
- 七、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需經雙方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時間以論文口試一學期前為原則。
- 八、每位指導教授每年指導日間部碩士生三名(含指導跨組學生一名與共同指導)，有二個計畫以上之教授可再增加一名指導學生。

第四條 選課及修課之規定

- 一、研究生選課須經暫時性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之。
- 二、研究生須修滿書報討論(一)至(四)共4學分，始能申請論文口試。
- 三、各組研究生須於畢業前修畢32學分，其中各組專業主修科目需達12學分以上始能申請論文口試，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如附件一)。

四、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上限為18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

- 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二、抵免學分以 10 學分為上限。
- 三、必修科目不得抵免。
- 四、抵免科目應與主修組別專業選修科目及共同選修科目名稱相近者。

第六條 學位考試及論文

- 一、本系碩士研究生得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並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得以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代替論文。其認定範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訂定之：

- (一)技術報告主題或內容需要有創新之處。
- (二)技術報告要有專利或創作之成果：發明、研發成果曾獲得獎勵者。
- (三)技術轉移：其研發對象以具有相當規模公司為佳。
- (四)參加比賽：國際發明展或技能競賽。
- (五)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 (六)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 二、「技術報告」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項目需依照「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十條規定撰寫。

- 三、本系除工程類碩士論文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須提論文計畫口試外，其餘皆須於進行論文計畫口試，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計畫。

四、論文計畫口試

- (一)申請資格：碩士班二年級以上研究生。
- (二)申請時間：在學期間每學期每月皆可申請，各學期最晚須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
- (三)申請程序：
 - 1.繳交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
 - 2.繳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四)辦理時間：每年七月底或一月底前。
- (五)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提供助理教授以上參考名單五人，再由系主任遴聘三至五人組成之。
- (六)論文計畫口試評審標準為：
 - 1.通過。通過者，可開始撰寫論文。
 - 2.再修正。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審查，同意後始得開始撰寫論文。

五、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

- 1.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四個月後。
- 2.已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一篇文章以上，且須為第一作者（除本系教師外）或通訊作者。
- 3.已參與本系專任教師研究計畫至少一件以上。
- 4.符合第四條選課及修課之相關規定。

(二)申請時間：在學期間每學期每月皆可提出申請，各學期最晚須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辦理申請。

(三)申請程序：

- 1.繳交論文口試申請書。
- 2.繳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3.繳交歷年成績單一份。
- 4.繳交打印完成之論文一本。

(四)辦理時間：每年七月底或一月底前。

第七條 修習教育學分之規定

研究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錄取為師資培育生，始得修習教育學程，每學期選修學分不得超過九學分。

第八條 本系學生必須於畢業前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及補救措施」之相關規定（如附件二）。

第九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9.04.29)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6.19)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5.14)
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1.07)
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2.24)
一〇五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01.04)
一〇六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11.27)
一〇八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9.03.18)
一〇九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0.05.19)
一一〇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1.01.05)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Education, M. Ed.)，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授予工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Engineering, M. Eng.)。

第三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新生入學時由系主任依研究生專長背景及興趣，指定暫時性指導教授。
- 二、研究生必須在第一學年下學期六月底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三、研究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系主任給予協助及推薦。
- 四、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
- 五、研究生論文主題超出本系教師研究範圍，且校外有適宜的指導者時，得經系主任同意聘請校外人員擔任指導教授；但須有本系專任教師協同指導。
- 六、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經系主任同意得變更之。
- 七、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需經雙方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時間以論文口試一學期前為原則。
- 八、選擇指導教授應考慮教師專長為主，每位指導教授指導每屆研究生以不超過五位（含指導跨組學生兩名與共同指導）為原則。

第四條 選課及修課規定

- 一、研究生選課在未確定論文指導教授前，需經班導師同意之。
- 二、研究生須於畢業前修畢 28 學分，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如附件一）。
- 三、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上限為 16 學分，最低為 2 學分。
- 四、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學生修習數位教學課程

且採計為畢業學分之學分數，不得超過最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

- 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二、抵免學分以 14 學分為上限。
- 三、必修科目不得抵免(惟如該生修習本校他系之課程時，可抵免至多 2 學分)。
- 四、抵免學分科目應與主修修課科目名稱相近。

第六條 學位考試及論文

-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並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得以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代替論文。其認定範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訂定之：

- (一) 技術報告主題或內容需要有創新之處。
- (二) 技術報告要有專利或創作之成果：發明、研發成果曾獲得獎勵者。
- (三) 技術轉移：其研發對象以具有相當規模公司為佳。
- (四) 參加比賽：國際發明展或技能競賽。
- (五)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 (六)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 二、「技術報告」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項目需依照「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十條規定撰寫。

三、論文計畫口試

- (一) 申請資格：碩士班二年級以上研究生。
- (二) 申請時間：在學期間每學期每月皆可申請，各學期最晚需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
- (三) 申請程序：
 1. 繳交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
 2.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四) 辦理時間：每年七月底或一月底前。
- (五)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提供助理教授以上參考名單五人，再由系主任遴聘三至五人組成之。
- (六) 論文計畫口試評審標準為：
 1. 通過。通過者，可開始撰寫論文。
 2. 再修正。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審查，同意後始得開始撰寫論文。

四、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

1. 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四個月後。
2. 已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一篇文章以上，且須為第一作者(除本系教師外)或通訊作者。
3. 符合第四條「選課及修課」之相關規定。

(二)申請時間：在學期間每學期每月皆可申請，各學期最晚需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

(三)申請程序：

1. 繳交論文口試申請書。
2.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3. 繳交歷年成績單一份。
4. 繳交打印完成之論文一本。

(四)辦理時間：每年七月底或一月底前。

第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一一〇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3.09)

一一〇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3.09)

第一條 本規定係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之學生而設。依據教育部「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學位授予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班修業期限為 1 至 4 年，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2 年。

第三條 學生因故休學以學期計，以 2 學年為原則，有特殊情況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學生休學之相關規定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為準。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新生入學時由系主任依研究生專長背景及興趣，指定暫時性指導教授。
- 二、研究生必須在第一學年下學期六月底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三、研究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系主任給予協助及推薦。
- 四、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
- 五、研究生論文主題超出本系教師研究範圍，且校外有適宜的指導者時，得經系主任同意聘請校外人員擔任指導教授；但須有本系專任教師協同指導。
- 六、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經系主任同意得變更之。
- 七、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需經雙方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時間以論文口試一學期前為原則。
- 八、選擇指導教授應考慮教師專長為主，每位指導教授指導每屆研究生以不超過五位（含指導跨組學生兩名與共同指導）為原則。

第五條 選課及修課

- 一、研究生需修滿 28 學分，必修科目需修 4 學分，選修科目至少需修 24 學分，修業科目表如附表。
- 二、研究生須返臺到校修習至少一門實體課程。
- 三、依教育部「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學生取得學位前，須

修習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遠距教學課程。

四、完成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通過學位考試，始得畢業。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

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二、抵免學分以 14 學分為上限。

三、必修科目不得抵免（惟如該生修習本校他系之課程時，可抵免至多 2 學分）。

四、抵免學分科目應與主修修課科目名稱相近。

五、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修習與本班相同並經教育部課程認證通過之數位學習課程，得依相關規定酌予抵免。

（二）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及格，經申請並由本系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

第七條 學位考試及論文

一、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碩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

二、本班研究生得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並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得以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代替論文。其認定範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訂定之：

（一）技術報告主題或內容需要有創新之處。

（二）技術報告要有專利或創作之成果：發明、研發成果曾獲得獎勵者。

（三）技術轉移：其研發對象以具有相當規模公司為佳。

（四）參加比賽：國際發明展或技能競賽。

（五）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六）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三、「技術報告」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項目需依照「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十條規定撰寫。

四、論文計畫口試

（一）申請資格：碩士班二年級以上研究生。

（二）申請時間：在學期間每學期每月皆可申請，各學期最晚需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

（三）申請程序：

1. 繳交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

2.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四) 辦理時間：每年七月底或一月底前。

(五)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提供助理教授以上參考名單五人，再由系主任遴聘三至五人組成之。

(六) 論文計畫口試評審標準為：

1. 通過。通過者，可開始撰寫論文。

2. 再修正。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審查，同意後始得開始撰寫論文。

五、論文口試

(一) 申請資格：

1. 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四個月後。

2. 已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一篇文章以上，且須為第一作者（除本系教師外）或通訊作者。

3. 符合第五條「選課及修課」之相關規定。

(二) 申請時間：在學期間每學期每月皆可申請，各學期最晚需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

(三) 申請程序：

1. 繳交論文口試申請書。

2.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3. 繳交歷年成績單一份。

4. 繳交打印完成之論文一本。

(四) 辦理時間：每年七月底或一月底前。

第八條 學生經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Education, M. Ed.)，畢業證書附記遠距教學之授課方式，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第九條 碩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應於擬畢業當學期，依學校行事曆公告之畢業研究生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截止日前 14 個日曆天，送交系辦公室轉呈系主任簽章。

第十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據教育部「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學位授予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86.9.17)
 八十七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88.6.25)
 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2.4.30)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6.4.27)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5.9.21)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6.9.20)
 一〇八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9.5.6)
 一〇九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0.5.19)

第一條 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中、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適用對象
		中、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學士	工業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Education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B.Eng.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第二條 學士班修業規定：

項目	修業規定
(一)	最低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中五生最低應修 140 學分)
(二)	學校共同必修課程：28 學分(附表 A)
(三)	本系專門課程(75 學分) 1. 系共同必修課程應修： <u>47</u> 學分(附表 B) 2. 系共同選修課程至少應修： <u>28</u> 學分(附表 C)
(四)	自由選修科目：25 學分(附表 D)
(五)	服務學習課程
(六)	外語能力檢定標準(附表 E)
說明	1.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工學士學位需修滿 128 學分以上(不含教育學程學分)始得畢業。 2. 各必修學分若未修習完畢且及格者，雖修滿工學士 128 學分亦不得畢業。

第三條 有關教育學程修習之規定，均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四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均按本校相關教務法規辦理。

第五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A. 學校共同必修課程：

基本能力課程應修習10學分、通識課程應修習18學分，共28學分。

課程類型		領域/科目	學分
基本能力課程		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寫作與表達	必修 4 學分
		英文（一）、（二）、（三）	必修 6 學分
		體育	必修 6 學分 (不計入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至少十八學分)	博雅課程	人文藝術領域	至少 2 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	至少 2 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至少 2 學分
		邏輯運算領域	至少 2 學分
	跨域探索	學院共同課程	至少 4 學分
		跨域專業探索課程	
		大學入門	
	自主學習	專題探究	選修至多 4 學分
		MOOCs (限本校MOOCs、Coursera、Udacity與edX)	

備註：

1. 學生至少應修習18學分之通識課程，除博雅課程至少8學分、跨域探索至少4學分外，餘6學分可於通識博雅課程、跨域探索及自主學習三類別任選課程修習。
2. 學院共同課程及跨域專業探索課程詳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表暨通識課程總表」。標註「※」課程僅限非本系學士班學生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B. 本系共同必修課程：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本系共同必修科目	計算機概論	IEU0007	2	自動控制	IEU1863	3
	技術及職業教育概論	IEU0111	2	電子學	IEU1873	3
	工程圖學	IEU0114	2	工程數學	IEU3009	3
	機械通用技術	IEU0115	2	熱力學（一）	IEU3144	3
	電機通用技術	IEU0116	2	冷凍空調原理	IEU0021	3
	感測與轉換	IEU0117	3	電路學	IEU3468	3
	程式設計	IEU0119	3	微積分乙(一)	MAU0180	3
	服務廠經營管理	IEU0123	3	車輛技術與能源科技 專題研究（一）	IEU0081	2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內燃機	IEU1160	3	車輛技術與能源科技 專題研究(二)	IEU0082	2
	總計 47 學分					

C. 本系共同選修課程：

- 一、 依據學生在校期間，須修習本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至少28學分。
- 二、 詳細課程內容請參閱本系學士班課程架構表。

D. 自由選修課程：

- 一、 學生修習外系、校外課程或超修的本系選修學分、校共同學分皆得算入自由選修學分。
- 二、 學生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皆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

E. 本系外語能力檢定標準：

外語 種類	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配套措施
英語	本系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1.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2. 托福IBT成績達50分以上。 3. 多益TOEIC成績達510分以上。 4. PVQC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成績達Specialist Tier 5+ Spelling Tier 3(含)以上。 5. PELC專業英文聽寫力測驗Specialist Tier 1(含)以上。 6. Lexile藍思分級650L分以上。	未能達到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者，得以修畢本校線上「英文文法」課程之Lexile藍思測驗級數400L且通過該課程之考試，並檢具相關證明，作為補救措施，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說明	1. 學生須於入學年度（含當年）後取得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之證明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2. 學生於畢業年度僅修畢系上規定學分，但未取得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之證明者，則須延畢；俟取得相關檢定證明或完成補救課程後，始得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83 學年度課程發展小組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8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89.10.11)
8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89.11.15)
9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1.17)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4.27)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6.09)
9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4.29)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06)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07)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6.17)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3.09)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修畢必修10學分，並修滿選修14學分，共計24學分(申請資格考試當學期之學分列入計算)，始得提出資格考試申請。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科目共計三科，二科為共同必考科目，另一科為研究生選考科目；每次資格考三個科目必須同時考試，惟第一次通過之科目於一年內參加第二次考試時可不必再考。重考仍以原考試科目為準，但經指導教授建議及所長同意得予以變更。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科目如下：

- 一、必考科目：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工業教育研究法與統計。
- 二、選考科目：博士生於「技職教育制度與政策」、「技職教育行政與管理」、「技職教育課程與教學」、「資訊應用與發展」及「人力資源」五領域中選擇一種應考科目。

第五條 本系博士班學生符合以下抵免之條件者，可於申請資格考試時同時提出抵免資格考試科目之申請，其中抵免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發表 SSCI 或 TSSCI 之期刊論文，且為該篇論文的第一作者(除論文指導教授外)，得申請抵免考試科目。
- 二、每發表一篇 SSCI 或 TSSCI 之期刊論文得申請抵免考試科目一科，考科抵免順序為「選考科目」、「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工業教育研究法與統計」，其發表文章須為除論文指導教授外的第一作者，且不得重複抵免。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命題方式及命題委員資格如下：

- 一、資格考試命題方式：由所有符合參加資格考學生之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組織博士班資格考委員會，決定命題委員後，由系主任聘任之。
- 二、命題委員資格：每考科以二位命題委員命題為原則，需為副教授以上，並具相關領域專長。

第七條 資格考申請日期及考試日期如下：

- 一、十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次年寒假開始後兩週內舉行，遇春節順延一週。
- 二、三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該年暑假開始後兩週內舉行。
- 三、因個人特殊原因，考生得在舉行考試一個月前申請取消考試；若有不可抗拒原因，可隨時申請取消考試。
- 四、考試結果於考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佈。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參加資格考試未通過者，得於下一學期申請時間內，再提出申請，惟資格考試次數不得超過二次。若無法在規定期限及次數內通過資格考者，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及格，始得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4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台（84）師字第 061418 號函同意備查

95 年 03 月 03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27716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98750 號函同意備查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2598 號函同意備查

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68589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81579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教育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授予學位及研究生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為授予學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
- （一）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
 - （二） 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
- 前項規定應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訂定應修課程與學分數及其他畢業條件。
-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學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訂定前項相關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
- 第五條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第六條 本校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修讀本校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其學位證書應依教育部訂定之規定，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具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或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回讀碩士班者。
2.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3.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具下列資格：

1. 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或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並已在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
2.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畢業學分數及是否採認其修讀碩士期間已修習之學分數等相關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3.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第八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暑期班學生於七月底）以前向就讀之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並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各系、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3. 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
4.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一份。

(三) 經所屬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九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碩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論文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學位考試，考試委員應有實務專家，實務專家人數及資格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三) 前款第3目及第4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十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提供委員參考名單至少八人以上，由系主任（所長）或系、所、學位學程相關委員會遴聘五至七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三) 前款第3目至第4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十一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核備後，應繳交規定之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併同提要，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並應全程錄影存檔。

(二) 考試委員之通知採個別秘密方式進行，學位候選人不得參與有關其本人考試之試務工作。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其未評定成績者，視為評定為X等第。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視為評定成績為X等第，並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六)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暑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B-（或百分制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七)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八)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日之前舉行。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申請撤銷該學期（暑期）學位考試。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將研究生繳交附有口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

第十四條 論文繳交暨畢業離校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底、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暑期班為九月三十日。逾期未完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未達修業年限者，應於次學期（暑期）註冊，並於該學期（暑期）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暨完成畢業離校手續，屬該學期（暑期）畢業。
- (二) 修業年限屆滿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或完成畢業離校手續者，視為未通過畢業條件，應依規定退學。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其繳交至本校圖書館之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進行抽換。

前項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本校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並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經學位考試委員及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認定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第十五條 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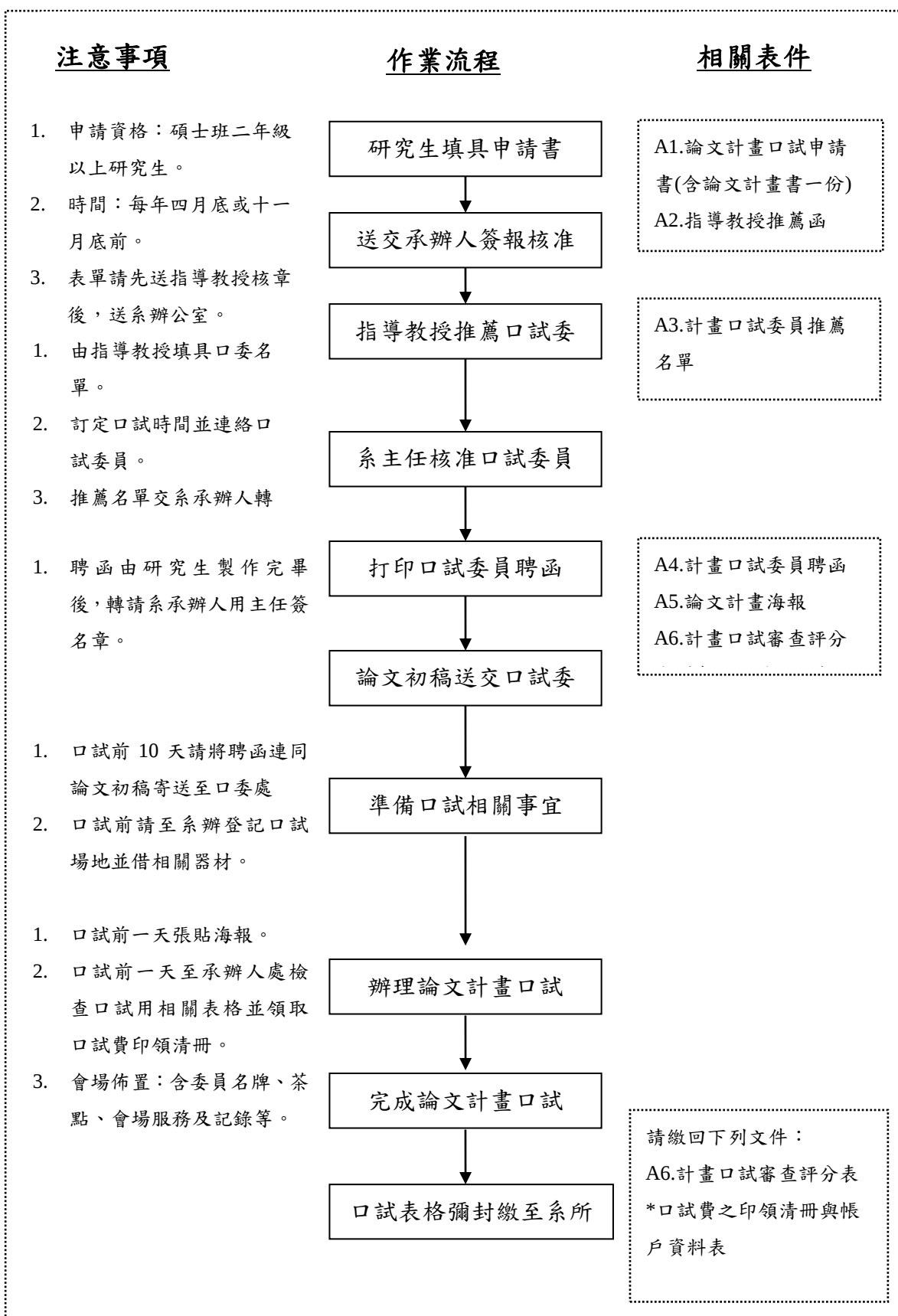
- (一)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 第十六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學則及本辦法，訂定所屬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並經系、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第十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辦法所訂之學位授予規定，應公告於本校網站供公眾查閱，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工業教育學系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流程圖



工業教育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口試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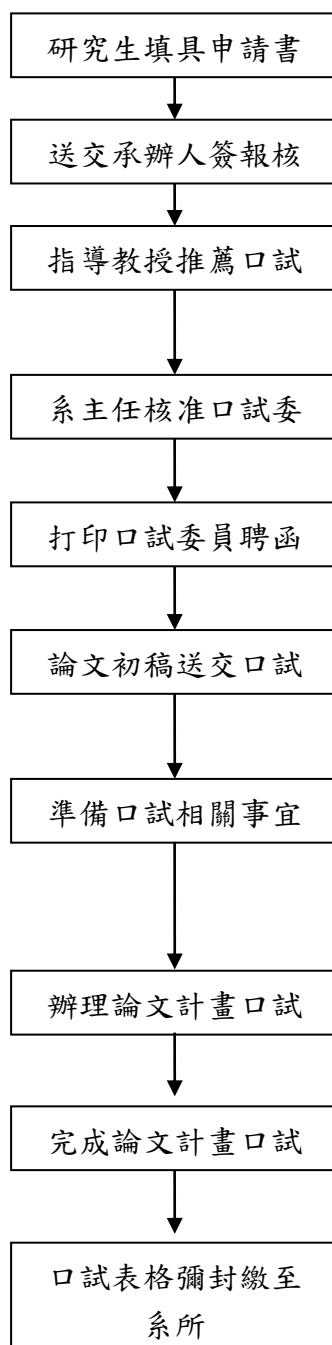


工業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口試流程圖

注意事項

1. 申請資格：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級以上研究生
 2. 時間：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
 3. 表單請先送指導教授核章後，送系辦公室。
-
1. 聘函由研究生製作完畢後，轉請系承辦人用主任簽名章。
 2. 口試前 10 天請將聘函連同論文初稿寄送至口委會
 3. 口試前請至系辦登記口試場地並借相關器材。
-
1. 口試前一天張貼海報。
 2. 口試前一天至承辦人處檢查口試用相關表格及口試費印領清冊。
 3. 會場佈置：含委員名牌、茶點、會場服務及記錄等。

作業流程



相關表件

A1.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
A2.指導教授推薦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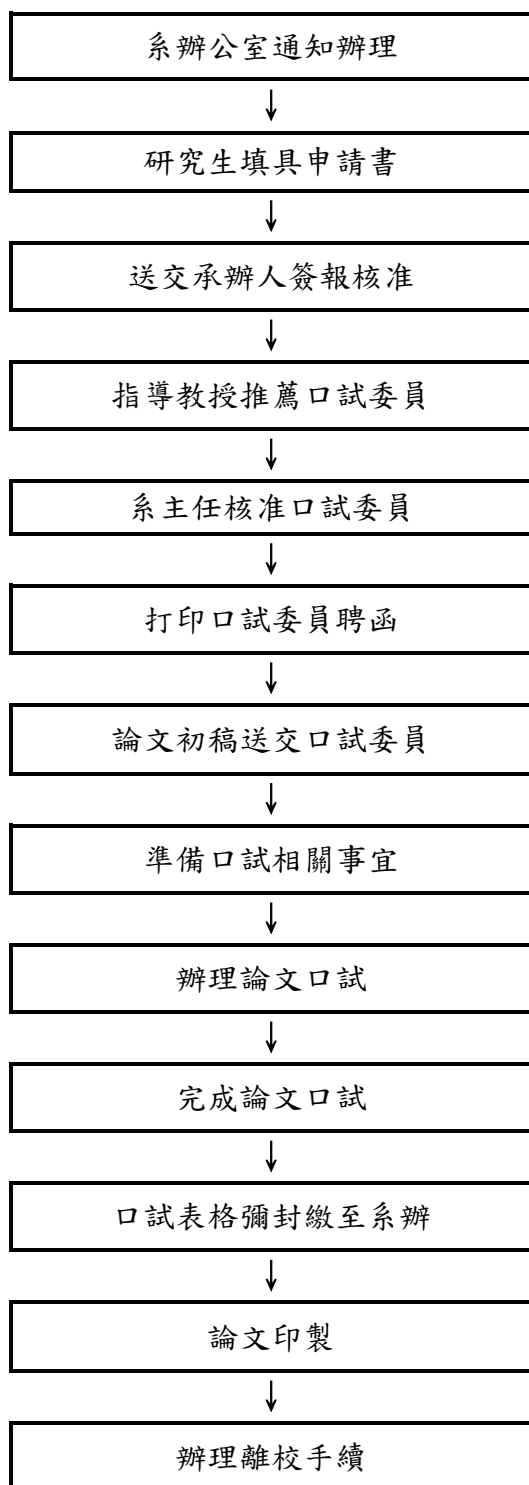
A3.計畫口試委員推薦名單

A4.計畫口試委員聘函
A5.論文計畫海報
A6.計畫口試審查評分表

請繳回下列文件：
A6.計畫口試審查評分表

工業教育學系博士班論文口試流程圖

流 程



相關注意事項

1. 彙整「研究計畫確認表」及「論文審查計點表」。
2. 填具「論文口試申請書」、「指導教授推薦函」請研究生及指導教授簽名，送交承辦人轉請主任簽章核准。
3. 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本學期選課單。
4. 繳交論文初稿一份。
5. 繳交「論文口試旁聽紀錄單」，旁聽博士論文口試需達三場(含)以上。
6. 請指導教授具「委員推薦名單」，交至承辦人轉請主任簽章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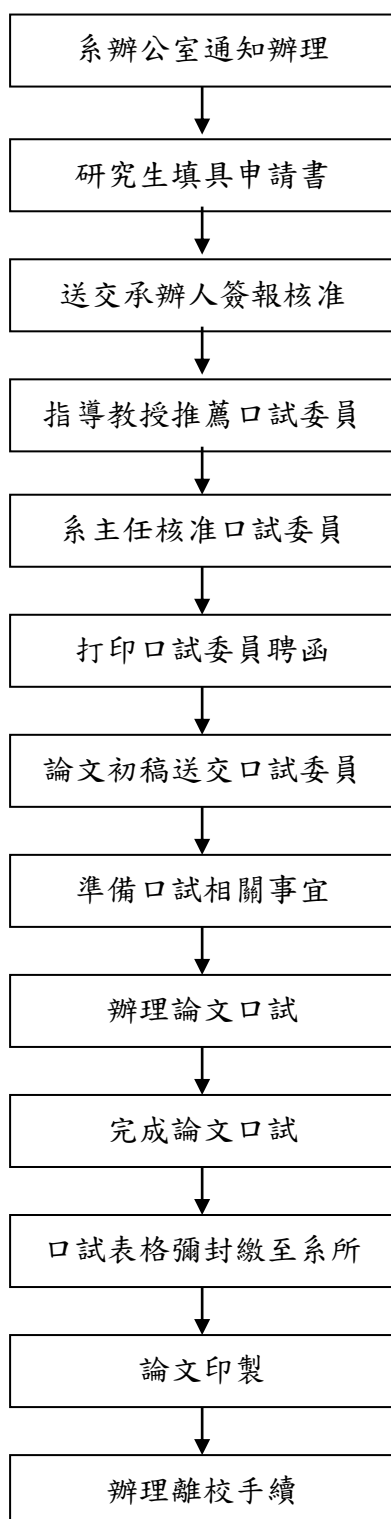
1. 由研究生製作「口試委員聘函」，並轉請承辦人用系主任簽名字章。
2. 口試前 10 天寄(送)「口試委員聘函」及「論文初稿」至口試委員處。

1. 口試前登記口試場地及借出相關設備。
2. 口試前一天張貼海報。
3. 口試時準備表格：合格同意書及審查評分表、學位考試成績紀錄表、論文通過簽名表，以及口試費印領清冊。
4. 會場佈置：含委員名牌、茶點、借用相關設備、會場服務及紀錄等。
5. 合格同意書、審查評分表、學位考試成績紀錄表於口試完請指導教授彌封送至承辦人處，口試費印領清冊、受款人帳戶資料表、論文指導費申請暨印領清冊亦需繳交。論文通過簽名表請自行保管。
6. 完成論文修改。

1. 填具「簽署首頁報告」並檢附論文通過簽名表及論文完稿，送交承辦人轉請主任簽章核准，**待簽署完畢方可進行以下步驟。**
2. 上傳論文電子檔至本校圖書館，並下載授權書。
3. 夾入論文通過簽名表及授權書送印。
4. 登錄學校畢業生離校資訊網，至系辦公室繳交論文一本、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一份，校圖書館二本。

工業教育學系碩士班論文口試辦理流程

流 程



相關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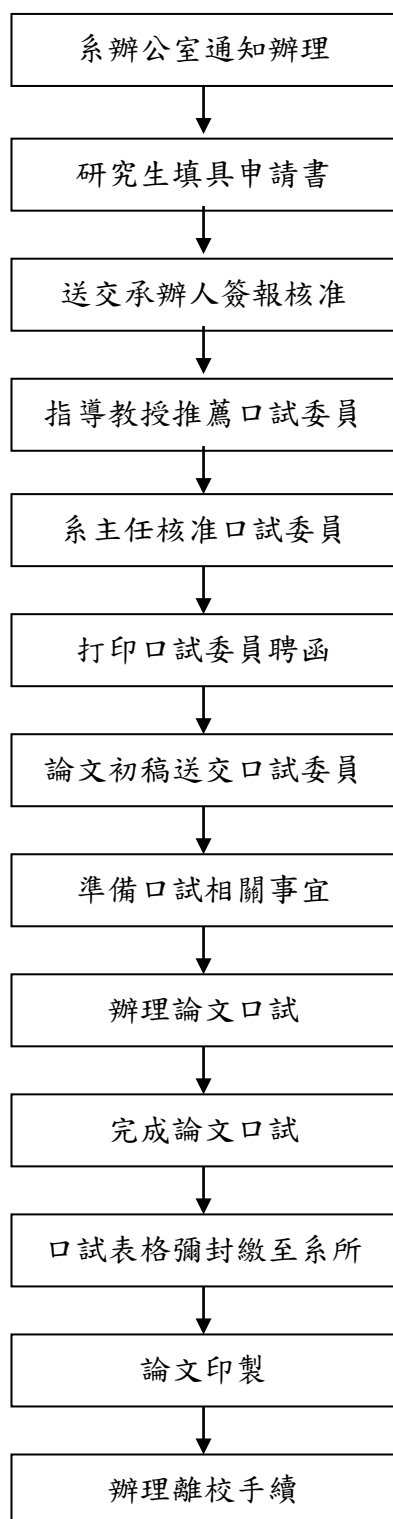
- 1.填具「論文口試申請書」(附件 B1)、「論文口試指導教授推薦函」(附件 B2)、「發表論文審查表」(附件 B3)(一篇以上)、「研究計畫審查表」(附件 B4)(一件以上)。請研究生及指導教授簽名，再送交所務承辦人轉請主任簽章核准。
- 2.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另附本學期修課科目單。
- 3.繳交論文初稿乙份。
- 4.口試旁聽記錄單，需參加三場以上。

- 1.由指導教授具「論文口試委員推薦名單」(附件 B5)。
- 2.訂出口試時間並聯絡口試委員。
- 3.交所務承辦人轉請主任簽章核准。

- 1.由研究生製作口試委員聘函(附件 B6)，並轉請所務承辦人用主任簽名章。
- 2.口試前 10 天連同聘函寄(送)至口試委員處。
- 3.口試前至辦公室登記口試場地及借出相關設備(投影機...等)。
- 4.口試前一天張貼海報(附件 B7)。
- 5.口試時準備表格：合格同意書(附件 B8)、審查評分表(附件 B9)、學位考試成績記錄表(附件 B10)、論文首頁(附件 B11)及口試費印領清冊。以上表格於口試完畢後，請指導教授彌封繳至所務承辦人處。
- 6.會場佈置：含委員名牌、茶點、借用相關設備、會場服務及記錄....等。
- 7.將附件 B8 至 B10 彌封連同印領清冊繳交至承辦助教處，附件 B11 自行保管。

- 1.修改完成論文後，填具「簽署首頁報告」(附件 B12)並檢附首頁(B11)、論文完稿及學位論文切結書(B13)，再送交所務承辦人轉請主任簽章核准。
- 2.論文上傳至本校圖書館，列印「論文審核通知單」及「授權書」，印製論文至少三本。
- 3.查詢學校畢業生離校資訊網，至系辦公室繳交論文 1 本，系辦一本、圖書館二本。

工業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口試辦理流程



1. 填具「論文口試申請書」(附件 B1)、「論文口試指導教授推薦函」(附件 B2)、「發表論文審查表」(附件 B3)(一篇以上)。請研究生及指導教授簽名，再送交所務承辦人轉請主任簽章核准。
2. 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另附本學期修課科目單。
3. 繳交論文初稿乙份。
4. 口試旁聽記錄單，需參加三場以上。

1. 由指導教授具「論文口試委員推薦名單」(附件 B5)。
2. 訂出口試時間並聯絡口試委員。
3. 交所務承辦人轉請主任簽章核准。

1. 由研究生製作口試委員聘函(附件 B6)，並轉請所務承辦人用主任簽名章。
2. 口試前 10 天連同聘函寄(送)至口試委員處。
3. 口試前至辦公室登記口試場地及借出相關設備(投影機...等)。
4. 口試前一天張貼海報(附件 B7)。
5. 口試時準備表格：合格同意書(附件 B8)、審查評分表(附件 B9)、學位考試成績記錄表(附件 B10)、論文首頁(附件 B11)及口試費印領清冊。以上表格於口試完畢後，請指導教授彌封繳至所務承辦人處。
6. 會場佈置：含委員名牌、茶點、借用相關設備、會場服務及記錄....等。
7. 將附件 B8 至 B10 彌封連同印領清冊繳交至承辦助教處，附件 B11 自行保管。

1. 修改完成論文後，填具「簽署首頁報告」(附件 B12)並檢附首頁 (B11)、論文完稿及學位論文切結書 (B13)，再送交所務承辦人轉請主任簽章核准。
2. 論文上傳至本校圖書館，列印「論文審核通知單」及「授權書」，印製論文至少三本。
3. 查詢學校畢業生離校資訊網，至系辦公室繳交論文二本，圖書館三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及補救措施

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99.1.15)
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103.10.1)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104.10.21)
本系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107.12.26)
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8.10.23)
本系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9.03.18)

- 一、 本系學生須於入學年度（含當年）後取得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之證明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 二、 本系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1.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2. 托福 IBT 成績達 50 分以上。
 3. 多益 TOEIC 成績達 510 分以上。
 4.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成績達 Specialist Tier 5+Spelling Tier 3 (含)以上。
 5. PELC 專業英文聽寫力測驗 Specialist Tier 1(含)以上。
 6. Lexile 藍思分級 650L 分以上。
- 三、 本系碩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1.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2. 托福 IBT 成績達 57 分以上。
 3. 多益 TOEIC 成績達 550 分以上。
 4.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成績達 Expert Tier 1 +Spelling Tier 1 (含)以上。
 5. PELC 專業英文聽寫力測驗 Specialist Tier 3(含)以上。
 6. Lexile 藍思分級 750L 分以上。
- 四、 本系博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1.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2. 托福 IBT 成績達 76 分以上。
 3. 多益 TOEIC 成績達 700 分以上。
 4.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成績達 Expert Tier 5+ Spelling Tier 5 (含)以上。
 5. PELC 專業英文聽寫力測驗 Specialist Tier 5 +Writing Tier 2(含)以上。
 6. Lexile 藍思分級 900L 分以上。

- 五、 大學部未能達到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者，得以修畢本校線上「英文文法」課程之 Lexile 藍思測驗級數 400L 且通過該課程之考試，並檢具相關證明，作為補救措施，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 六、 碩士班學生未能達到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者，得以修畢本校線上「英文文法」課程之 Lexile 藍思測驗級數 600L 且通過該課程之考試，並檢具相關證明，作為補救措施；或於國外機構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中親自發表英文論文兩篇，或英文優質期刊論文一篇，除指導教授外，須為首位作者，作為補救措施，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 七、 本系學生於畢業年度僅修畢系上規定學分，但未取得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之證明者，則須延畢；俟取得相關檢定證明或完成補救課程後，始得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 八、 本外語能力畢業資格自 99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

伍、教育學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

- 91 學年度第1 次教務會議第1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92 學年度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學年度第2 次暨第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3.7.22 台中(二)字第0930085806 號函修正核定
95 學年度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1.2 台中(二)字第0960201360 號函修正核定
98 學年度第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10.16 台中(二)字第0980179310 號函修正核定
99 學年度第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11.21 台中(二)字第1000209095 號函修正核定
101.9.26 本校101 學年度第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10.4 臺中(二)字第1010187956 號函修正核定
103.3.12 本校102 學年度第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3.31 臺教師 (二)字第1030043324 號函修正核定
103.9.24 本校103 學年度第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10.13 臺教師 (二)字第1030143736 號函修正核定
104.4.8 本校103 學年度第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5.14 臺教師 (二)字第1040047152 號函核定
107.3.28 本校106 學年度第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7.4.11 臺教師 (二)字第1070049156 號函核定
108.10.16 本校108 學年度第1 學期師資培育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12.2 臺教師 (二)字第1080160992 號函備查
109.3.18 本校108 學年度第2 學期師資培育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1 本校109 學年度第1 學期師資培育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11.17 臺教師 (二)字第1090158155 號函備查
110.3.24 本校109 學年度第2 學期師資培育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0 本校110 學年度第1 學期師資培育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11.16 臺教師 (二)字第 1100146582 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訂定之，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之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學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未獲甄選錄取該類科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甄選修習該類科教育學程，並自學士班二年級起始得修習。

第四條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經過本校辦理之甄選錄取，其甄選要點另定之，並須報教育部備查。甄選資格悉依前項甄選要點及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惟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得申請參加甄選。

第五條 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申請日程等相關事項以當學年度簡章公告為準。

教育學程甄選師資生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名額為限。

第六條 學生申請教育學程甄選，應經主修系所主任或所長同意。

第七條 經教育學程甄選錄取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選課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並刪除該學期選課資料。

前項師資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凡師資生取消及放棄資格，本校不得再辦理名額缺額遞補。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本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考試暨登記審查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得依「接受社會人士選讀/旁聽課程實施辦法」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並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一、本校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未完成教學實習之本校畢業師資生，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後，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致學分不足。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已具教師證提出申請另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後，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致學分不足。

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已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申請認定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資格，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但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習其他專門課程，得依其申請之課程版本認定。

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前項各款資格者，不受補修學分採認之限制。他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前項第三款資格者，其補修學分以不逾各任教專門課程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五分之一為限。

畢業師資生未修畢教育實習課程以外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不具第25條資格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不得以隨班附讀補修學分。

第一項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及相關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三章 課程

第九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包括(一)教育基礎課程(二)教育方法課程(三)教育實踐課程(四)各學院/系依本學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學需要，得協助開設並由本學院統籌規劃，報請教育部備查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二十學分，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四科、共八學分。

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八學分，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及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為必修。且所修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領域群科專長應相同。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應秉持專業實踐精神，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期間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以充實師資生專業實踐之知能。

第十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之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包括(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二)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三)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四十八學分，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為必修。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至少九學分。

三、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至少九學分。

四、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踐：至少十學分。

五、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至少十學分。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應秉持專業實踐精神，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期間至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以充實師資生專業實踐之知能。

第十一條 本校師資生得經甄選外加修習教育部備查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其教育專業科目及應修學分數、修習資格、修習方式等另訂之。

第十二條 教育學程各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新增設課程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課程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調整之。

第十三條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所修之領域群科專長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領域群科專長相同；修習前開二課程之前，應至少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十二學分。

第十四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課程學分已修習達規定學分數者，超修課程學分可視為選修課程學分。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之資賦優異組必修課程學分已修習達規定學分數者，超修課程學分可視為選修課程學分。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兩科以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者，超修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採認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第十五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依經教育部新增核定或修正備查之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第十六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畢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規定科目學分，得向本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認定。

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得向本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申請審認核發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第四章 修業期程、成績、學分

第十七條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 4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十二學分；在本校該學制內同時具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資格者，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十八學分；若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者，經主修系/所及本學院/特教系審核通過後得申請每學期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未在規定修業年限/期程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本校未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特殊教育輔系、雙主修學生，在未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資格前，得於該學制在校期間預修本校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資賦優異組必、選修專業課程學分，惟以十二學分為限，自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資格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採認。

有關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另應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系之外加修之課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九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之成績不計入）

前項師資生當學期學業平均積分未達 GPA 2.44 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惟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期程繼續修習或各學系所提出免擋修申請者，不受此限。

第二十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併同主修學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本學院審核通過後，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一、學士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學士學位證書，經本學院審核通過，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二、碩、博士班師資生，具學士以上之學位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本學院審核通過，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五章 學分費

第二十二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費，應依本校當學年度學士班學生收費標準及碩、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辦理。

本校為妥善辦理半年之教育實習，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學生收取相

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二十三條 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期程，學士班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逾九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

第六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四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錄取他校碩、博士班，以及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兩校同意，且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師資生移轉資格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前項他校師資生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依其轉入所屬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為適用課程版本，並得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開放外校學生跨校選修。本校師資生如因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即將屆滿原因，須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本學院/特教系提出申請，經本學院/特教系審核同意並應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之相同師資類科且經他校同意後，始得依兩校校際選課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且以六學分為上限，該課程學分之審核及採認由本學院/特教系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妥善審核辦理。

第二十五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含跨校修習）之採認或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應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另定之並須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

第二十六條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並於本校升學者，經本學院同意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學院/特教系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規定修滿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科目學分數及修業期程。

第二十七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其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超修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科目學分者，得辦理部分放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名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第八章 教育實習

第二十八條 本校教育實習相關規範，由本學院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另定

之，並據以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校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相關事項，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及各相關規定辦理，該相關規定如未規範，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前項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須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育部備查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之。

一、一〇八學年度(含)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二、一〇七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經培育學系所同意，選擇改採本校一〇八學年度(含)起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範修習課程者。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與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生，係指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或學士班師資生核定名額同額轉換之碩士班學生。
- 三、甄選對象：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新生(不含提前入學生、公費生、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教育部核定外加師資生、轉學生、陸生、僑生及外國學生等)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 四、甄選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人數 40% 為原則，該比例依每學年度本校公告名額為準，其中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士班師資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限(碩士班未足額錄取時，則缺額流回學士班)。
- 五、甄選方式：本系學士班採取二階段方式甄選，並依據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時程辦理，第一階段於每年 5 月初及第二階段於每年 11 月底前辦理完成。本系碩士班採取一階段方式辦理，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

(一) 學士班學生：

1. 第一階段：本系依學生一年級上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序，依本校核給名額進行甄選，得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審核項目：前一學期成績排名在前 70% 之學生，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 第二階段：自第一階段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中，依本校核給名額進行甄選，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審核項目：

- (1) 前一學年之平均成績(60%)
- (2) 擔任教師適合性評估(含每學期修習系必修學分達 2/3 以上、性向測驗、教程修課計畫、服務表現及其他)(40%)。

(二) 碩士班學生：

開放碩士班一年級學生申請，依本校核給名額進行甄選，於一年級上學期開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各組甄選名額依本校核給平均分配，如有未申請之組別，其名額得流用至其他組；申請人數多於名額或核給名額分配後尚有多餘名額時，依甄選成績高低排序。

審核項目：

- (1) 個人自傳、生涯計畫(含其他有利相關資料)(50%)
- (2) 口試(50%)

六、相關規定：

- (一) 公費生須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名額係屬外加名額，不佔本系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
 - (二) 僑生及外國學生非屬本校甄選之師資培育生，不適用本要點相關甄選(審)規定。惟僑生自 100 學年度起經教育部核定為外加名額師資生者，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未具外加名額師資生資格之僑生及外國學生在學期間擬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須向本系登記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依選課規定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修畢應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核發「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惟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相關之修習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另定之。
 - (三) 本系已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之轉系生及轉學生，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或轉學而移轉，如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在本系師資培育生名額範圍內，循以下第(五)項之規定重新申請。
 - (四) 經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得以書面申請放棄師資培育生資格。
 - (五) 本系各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如有餘額，得於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內辦理遞補，遞補期限依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要點」辦理。
 - (六) 經甄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 4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惟師資培育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 70 分(學業平均積分 GPA 為 2.44)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其他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
- 師資培育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得不受前項學業平均成績規定之限制。

七、甄選程序：

- (一) 學士班：
 - 1. 第一階段申請時間為每年 4 月初送交審查項目內容之表件至系辦公室，依各組申請學生之成績高低排序，進行甄選。
 - 2. 第二階段申請時間為每年 11 月初，第一階段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得送交第二階段申請之相關表件至系辦公室，由本系委員會依前一學年成績、擔任教師適性評估進行甄選。
- (二) 碩士班：

申請時間為每年 8 月 15 日前送交審查項目內容之表件至系辦公室，由本系委員會依個人自傳、生涯計畫及口試進行甄選。

八、第一階段名單內之學生，如未能列入第二階段之錄取名單內，即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惟仍得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每學期加退選時，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嗣後選課之初選時，僅供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內之學生優先選課)，但無法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本校亦不核發修習教育學分證明。

九、有關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至碩士班相關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動力機械群」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08.1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07485 號函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動力機械群			
要求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	38	對應任教科別	汽車（修護）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 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 學系、研究所	工業教育學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動力機械 基礎能力	6	應用力學	2	
		工程圖學	2	
		電腦輔助製圖	3	
		汽車材料	3	
動力機械 保養能力	6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工廠管理	2	
		汽車學	3	
		動力機械概論	3	
動力源系統 檢修能力	6	內燃機	3	
		內燃機性能試驗	2	
		引擎大修	2	
		汽油引擎修護（一）	2	
		汽油引擎修護（二）	2	
		柴油引擎修護	2	
		熱力學（一）	3	
底盤及傳動 系統檢修能力	6	車輛底盤修護（一）	2	
		車輛底盤修護（二）	2	
		流體力學	3	
		汽車修護專題研究（一）	1	
		汽車修護專題研究（二）	1	
		汽車構造與作用	2	
機電系統 檢修能力	6	自動控制	3	
		汽車電子學	3	
		冷凍空調原理（一）	3	
		車輛電系修護	2	
		電子學	3	
		電工學	3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職場倫理	2	必修

說	明
1.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8 學分（除本表各類別最低學分數共 32 學分外，應另選修至少 6 學分），以符合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 若持有勞動部「汽車修護」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或交通部「汽車修護技工」執照者，可擇一證照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或「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合計採計上限為三門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飛機修護」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或「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合計採計上限為三門科目。 5. 若持有民航局「地面機械員檢定證」執照者，可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及「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合計採計上限為四門科目。 6. 若持有勞動部「農業機械修護」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及「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中各一門科目，合計採計上限為二門科目。 7. 若持有勞動部「重機械修護－引擎」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 8. 若持有勞動部「重機械修護－底盤」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 9. 若持有勞動部「氣壓」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 10. 若持有勞動部「機電整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 11. 若持有勞動部「堆高機操作」、「重機械操作」職類、「固定式起重機操作」職類或「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職類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可擇一證照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中一門科目。 12.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13. 不得以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 14.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 15.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於修畢「專業技術訓練」課程後，即包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 16.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註：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由工業教育學系制訂、審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08.1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07441 號函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	34	對應任教科別	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 學系、研究所	電機工程學系所、工業教育學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電機與電子群 基本專業能力	8	程式設計	3	
		電子學（一）／電子學	3	
		電子學實驗（一）	2	
		電子技術	2	
		電路學（一）／電路學	3	
		電工實驗	2	
		電工技術	2	
能源與控制 技術能力	8	可程式控制	3	
		微處理機	3	
		控制系統	3	
		微計算機系統	3	
		單晶片控制	3	
		再生能源概論	3	
		自動控制	3	
		流體力學	3	
		能源科技概論	2	
		能源應用技術（一）	2	
		能源應用技術（二）	2	
		節約能源科技	3	
		感測與轉換	3	
		熱力學（一）	3	
電機與冷凍空調 技術能力	8	電路學（二）	3	
		電磁學	3	
		電機專題製作（一）	1	
		電機專題製作（二）	2	
		電機機械（一）	3	
		數位系統	3	

		數位系統實驗	3	
		冷凍工程與設計	3	
		冷凍空調原理（一）	3	
		冷凍空調基礎技術（一）	2	
		冷凍空調基礎技術（二）	2	
		空調工程與設計	3	
		食品冷凍	3	
		環境空調系統	3	
		運輸冷凍空調	3	
		能源科技專題研究（一）	1	
		能源科技專題研究（二）	1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職場倫理	2	必修

說明

1.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4 學分（除本表各類別最低學分數共 26 學分外，應另選修至少 8 學分），以符合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4. 不得以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
5.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
6.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於修畢「電機與電子群教學實習（一）」及「電機與電子群教材教法」2 門課程後，即包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
7.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註：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由電機工程學系、工業教育學系制訂、審核。

陸、本系獎學金相關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顧柏岩主任獎學金申請辦法

98.8.3 中華工業教育協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99.3.8 中華工業教育協會理監事聯席會議確認通過

104.11.13 中華工業教育協會理監事聯席會議確認通過

頒發宗旨：為紀念工業教育學系創系主任顧柏岩先生對科技與工程學院之貢獻，各方畢業系友捐款成立本獎學金，並訂定本辦法，提供科技與工程學院大學部學生申請。

一、對象及金額：

- (一) 名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圖文傳播學系、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在學學生各一名，共計每年五名。
- (二) 每名獎學金壹萬元。

二、申請人資格：

-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大學部在校學生。
- (二) 未曾領有本項獎學金者。

三、申請及審定程序：

- (一) 公告：每學年十一月份於科技與工程學院各系公告、通知學生領表及提出申請。
- (二) 申請：各項條件合於申請資格者，可於規定時間內填妥申請表，連同學生證影印本、成績單等，向科技與工程學院各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三) 審定：申請截止日後，按申請人提交之各項資料，召開各系審查會，審定各系得獎人一名。每年十二月底前，由各系送受獎者名單至中華工業教育協會公告外，並個別通知得獎人。

四、頒獎：每年由工業教育學系代為轉發獎狀乙張及獎學金。

五、附則：本辦法經中華工業教育協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許振聲教授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

102.4.26 中華工業教育協會理監事聯席會議確認通過

一、設立宗旨：

許振聲教授早年為國內著名物理學者，工教系成立之初，由系主任顧柏岩博士親邀來系任教，致力教學，並多次擔任台灣師範大學派往琉球(Okinawa)政府協助改進當地工業教育顧問團長，以及擔任工教系系主任等職，繼前主任顧柏岩博士帶領我國工業教育發展、培育師資人才近半個世紀，貢獻至為卓著。此獎學金為培道科技教育講座基金創辦人馬道行教授贊助，為感念早年師長培育及其為工業教育所奉獻。同時，亦勉勵工教系在校同學奮力向上，為未來工業教育推展、創新而設置。

馬道行教授習工程與工業教育，後就讀於美國米蘇里大學獲博士學位，曾任美國 Ford 汽車公司工程師。回國後，應邀任教育部專門委員協助規劃建立技術職業教育體系及完成技職教育進修制度，並受邀擔任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創校教務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副處長，國家科學委員會科資中心主任，1995-1998 年間任國家科學委員會派駐美國科學組組長等職。退休後，與夫人范培琳女士創設培道科技教育講座基金，在國內及家鄉協助推展技職教育。

1999-2005 年間，馬道行教授曾先後應河南科技大學、河南大學、浙江大學、杭州城市大學等邀請訪問與專題演講。1973 年時，曾以最優等通過國家第十一職等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以及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甚多有關我國技職教育革新論文，如“我國技職教育發展問題與改革動向”，“Non-traditional Engineering Education in ROC”，“Employment Characteristics of NTIT Graduates ROC”，及“從科學及工程領域：看我國技術職業教育體系的形成與其理論基礎”等等，闡述我國技術職業教育革新理論及體系建立過程。

二、對象及金額：

- (一) 對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四名(清寒及優秀學生各兩名)，碩士班學生一名，博士班一名(博士班名額若論文未達要求條件可留用至碩士班)，每年共計六名。
- (二) 金額：學士班每名伍仟元、碩士班學生每名壹萬元、博士班每名貳萬元。

三、申請人資格：

-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博士班在校學生。
- (二) 由學術導師推薦之。
- (三) 家境清寒者。
- (四) 碩士班學生須論文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並對工業教育革新有貢獻者。
- (五) 博士班學生須論文發表於國外學術期刊，且對工業教育革新有重大顯著貢獻者。
- (六) 未曾領有本項獎學金，且未兼領校內其他獎學金者。

四、申請及審定程序：

- (一) 公告：每學年十月份於本系公告、通知學生領表及提出申請。
- (二) 申請：各項條件合於申請資格者，可於規定時間內填妥申請表，連同學生證影印本、成績單、低收入證明、論文發表證明及未兼領其他校內獎學金等文件，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三) 審定：申請截止日後，按申請人提交之各項資料，並由本系召開審查會，審定得獎人六名。每年十二月底前，由中華工業教育協會公告外，並個別通知得獎人。

附則：本辦法經中華工業教育協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黃達明同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定
八十年五月十日修正後通過
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八十四年三月十日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獎學金審查會議修正
一〇九年四月八日第二次獎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九年五月六日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名額及金額：

- (一) 甲種獎學金：授予板金科學生，每學年 1 至 2 名。獎學金金額另行公告。
- (二) 乙種獎學金：授予本系學生，每學年 1 至 2 名。獎學金金額另行公告。

二、申請人資格

(一) 甲種獎學金之申請人，需具備下列條件：

- 1. 本系板金專長在學學生，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GPA 3.88)以上，學術導師推薦，體育、軍訓成績均在 75 分(GPA 2.93)以上。
- 2. 未得有校內其它獎學金(不含本校五育獎學金)。

(二) 乙種獎學金之申請人，需具備下列條件：

- 1. 本系在學學生，上學年全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GPA 3.88)以上，學術導師推薦，體育、軍訓成績均在 75 分(GPA 2.93)以上。
- 2. 未得有校內其它獎學金(不含本校五育獎學金)。

三、申請及審定程序：

- (一) 公告：每學年擇一時間於本系公告通知學生領表及提出申請。
- (二) 申請：各項條件合於申請資格者，可於規定期間內填妥申請表，連同學生證影本、成績單等，向系辦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由本系公告之。
- (三) 審定：管理委員會於申請截止後，按申請人提交之各項資料定期召開會議審定各名額之得獎人，除公告外，並個別通知得獎人。

四、頒獎：有關頒獎方式，由委員會決定之。

五、附則：

- (一) 若該升學年申請者無人達到規定標準或無人提出申請，則該獎學金累入存款生息。
- (二) 申請人可隔年連續提出申請，不受申請次數或得獎次數之限制。
- (三) 本辦法經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 (四) 黃達明同學係本系板金組，此獎學金為其家屬所提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鄭錦輝系友獎學金設置辦法

91 學年度獎學金審查會議修訂(91.08.28)
9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91.10.09)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0.05.03)
100 學年度獎學金審查會議修訂(100.12.07)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0.12.12)
108 學年度第 2 次獎學金會議修訂通過(109.04.08)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9.05.06)

- 一、緣起：鄭錦輝先生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六〇級系友，鄭錦輝系友逝世後，夫人鄭游秋梨女士遵其遺志，捐贈本系新臺幣 20 萬元設立獎學金，以鼓勵本系學子勤奮向學。
- 二、名稱：本獎學金定名為「鄭錦輝系友獎學金」。
- 三、金額：本獎學金之基金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以每年定存所產生之孳息為獎學金。
-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 (一)工業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
 - (二)前學年學業平均達 70 分(GPA 2.44)以上，學術導師推薦，且本學年未獲本校其他獎學金者(不含本校五育獎學金)。
 - (三)家境清寒者。
- 五、申請時間與程序：
 - (一)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之學生，均可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繳下列表格與資料：申請表一份、學生證影印本一份、前學年成績證明一份、自傳簡歷一份。
 - (二)本獎學金申請每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間為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九日止，十二月份由本系統一公佈頒發獎學金。
- 六、審查委員暨程序：
 - (一)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設委員 3 至 5 人，以工教系系主任為召集人，其他審查委員，由系主任遴聘本系教師擔任。
 - (二)由工教系彙整申請資料，提交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評審，核定得獎名單後，報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並於本系系慶時公開頒獎。
- 七、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
 - (一)本獎學金基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保管，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或以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
 - (二)本獎學金之金額或名額，必要時得由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依孳息多寡予以調整之。
- 八、本辦法經本系獎學金會議通過，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暨電機工程學系「戴氏獎學金」設置辦法

100 年 6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7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獎學金審查會議修訂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緣起：

- (一) 戴建耘教授與林姿芳老師為紀念其雙親 戴帽先生、戴蔡秀美女士，以獎勵系上清寒子女或成績優良學生向學，特訂定本辦法。
- (二) 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戴建耘教授與林姿芳老師捐助新臺幣 100 萬元整，提供工業教育學系與電機工程學系共同申請。

二、獎助對象：工業教育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

三、獎助名額及金額：

- (一) 第一類：清寒子女，每系 1 名，獎學金新臺幣 2 萬元整及獎狀乙張。
- (二) 第二類：品學兼優學生，每系 2 名，每名學生獎學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及獎狀乙張。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一) 第一類(清寒子女)：

工業教育學系清寒子女，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2.93 以上；電機工程學系清寒子女，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2.44 以上。

均未受領校內其他獎學金者(不含本校五育獎學金)。

(二) 第二類(品學兼優學生)：

成績優良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各班前15名(學士班)，申請學生必須修滿前一學期之所有專業必修課程，不得有停修或不及格之情事，並未受領校內其他獎學金者(不含本校五育獎學金)。

(三) 備註：

1. 學業成績分數相同者，以考取國際證照數量多者優先錄取。
2. 每通過一張國際證照學業成績可加 3 分，已申請加分成功之證照，日後不得再以相同證照要求重複加分，若考取科目為新版本則不在此限(國際證照如：PVQC、PELC、PVQC-ELW、BAP、ICT、AIL、VQC、MDA、ACA、Typing Credential、TOEIC、TOEFL...等)。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一) 公告與申請時程：每學期於本系公告，由學生自行申請。

(二) 申請所需上傳文件：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班級排名證明文件、本人存摺封面影本及其他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如：考取國際證照正本乙份)，第一類清寒子女請檢附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乙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運動產業科技獎學金設置辦法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緣起：本校工業教育學系系友彭臺臨先生，為鼓勵本系學子除勤奮向學，致力推廣運動，提倡培養良好運動習慣，從中體悟運動在人生中的價值，並因應運動產業的盛行，運動結合科技相關產業將快速成長，特捐款設置本獎學金辦法，以嘉許本系體育表現傑出之學子。
- 二、獎學金來源：由彭臺臨先生捐款每學年度新臺幣 30,000 元整為本獎學金直接核發之獎學金。
- 三、名稱：本獎學金定名為「運動產業科技獎學金」。
- 四、獎助名額：每學年度 1 名
- 五、獎助金額：每學年度新臺幣 30,000 元整。
- 六、申請資格與條件：具以下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 (四)工業教育學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
 - (五)前學年學業平均達 GPA4.00 以上且體育傑出表現者（校內或國內外各級比賽等獲獎），學術導師推薦，且本學年未獲本校其他獎學金者。
- 六、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申請時間：每學年 3 月於工業教育學系系網公告並於公告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 (二)申請程序：各項條件合於申請資格者，於申請期限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體育傑出表現證明**與相關資料，送交工業教育學系辦公室。
- 七、審查委員及程序：
 - (四) 審查委員：由本系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同本校運動競技學系相子元教授共同擔任審查委員。
 - (五) 審定：申請截止日後，按申請人提交之各項資料，召開審查會議。
 - (六) 審查結果：由系辦將受獎者名單公告至工教系網，並通知得獎人。
- 九、本辦法經捐款人同意，並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柒、其他

研究生上線建檔論文摘要網址

請研究生連線至本校圖書館，網址：<http://www.lib.ntnu.edu.tw/>，進入本校『博碩士論文』選項，以及『上傳論文』選項，即可依網面說明操作。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Library websit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the university logo, the nam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nd the word '圖書館' (Library).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 即時資訊 (More):** Includes statistics for today's counts (e.g., 60 total, 17 branches, 2 people at the entrance) and a list of branches and their counts.
- 館藏查詢 (More):** Features a search bar and a list of keywords (e.g., English Teaching & Learning, Health Assessment for Nursing Practice).
- 圖書館資源 (More):** Lists various resources such as e-journals, e-books, and databases.
- 學科主題資源:** Provides links to resources for different academic disciplines.
- 使用圖書館:** Offers information on library location, opening hours, and services.
- My Library 讀者專區:** Includes links for login, borrowing, and account management.
- 最新消息 (More):** Displays recent news and announcements.

Below the main content area, there is a section for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博碩士論文系統'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heses & Dissertations System). This section includ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options like '簡易查詢' (Simple Search), '進階查詢' (Advanced Search), '論文瀏覽' (Browse Theses), '熱門排行' (Popular Ranking), and '我的研究室' (My Research Room). The '我的研究室' option is circled in red. Below this, there is a search interface with a search bar, a search button, and a list of search results.

畢業生服務資訊入口網

請研究生至 <http://ap.itc.ntnu.edu.tw/GraStd/> 辦理離校手續



歡迎光臨 臺師大畢業生服務資訊入口網

系統服務特色：

對於「本校學生用戶」而言，可透過本系統進行線上即時查詢相關離校手續各作業流程之「申辦進度」，與閱覽「最新消息」之公告服務。

對於本校相關「離校會辦單位之業務承辦同仁」而言，可透過本系統即時登錄及更新相關申辦學生之業務辦理進度，並可匯出該學期畢業生資料報表，便於辦理後續資料彙整暨統計作業。

[學生操作手冊下載](#)

離校情境示意圖



請輸入用戶帳號及密碼

登入方式：

★學生請使用學號及校務行政密碼登入，若逾校務行政通用帳號使用期限(學生第1學期畢業者於2月底關閉；第2學期畢業者於8月底關閉；暑碩班使用期限至9月底)，則使用學號與身分證號登入。

★承辦人員請使用校務行政帳號密碼登入。

★若尚未開通校務行政帳號，請至 [帳號啟用](#) 網站。

帳號

密碼

登入

工業教育學系研究生學術倫理守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研究生應本高尚之人格，在指導教授指導下修習課程，進行學術新知之研究，致力維護學術自由，以追求卓越學術成就。本學術倫理守則條列研究生於治學處事時應有之基本態度與做法，藉此相互敦促勉勵，以達到本系之教育目標並符應社會期許。

- 一、以敬業之態度參與學術研究活動，拓展學術新知。
- 二、遵守本校學則及本系研究生修業辦法等學術相關規範。
- 三、遵守指導教授於學術指導上的專業意見，並與本系師生和諧互動。
- 四、本於誠信與良知進行研究工作，不受制於任何不當外在壓力或誘惑。
- 五、不捏造、竄改研究資料，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
- 六、妥善紀錄並保存相關資料，並適時提供相關人士檢驗或查考。
- 七、週密思考分析研究成果，包括與研究前預期不符之發現。
- 八、研究著作引用他人之著作或資料，確實註明來源。
- 九、使用或引用他人之創作或研發成果，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不抄襲、剽竊。
- 十、研究成果發表時，以實際參與研究並有貢獻者，於獲其同意後，依序列名為作者。
- 十一、妥善資料管理，確實參與成果發表事宜。
- 十二、為發表之成果負責，並適當回應正式查詢。
- 十三、研究成果不在學術性期刊重複發表。
- 十四、學術成果接受審查時，尊重審查單位之審查程序與審查委員之意見。

學生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關網路資源一覽表



網站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網站

網址：<http://www.ntnu.edu.tw>

說明：此網站為本校的入口網站。除了校方最新公告之外，亦提供本校各系所之與各行政單位之網站連結。是您在尋找各項校內資訊的時候，一定要留意的網站。



網站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網址：<http://www.lib.ntnu.edu.tw/>

說明：大學為學術研究之重鎮，圖書館提供了豐富的圖書資源，供研究、發展之用。隨著數位化的腳步，本校圖書館的所有圖書目錄皆已經數位化，您可以透過圖書館網站輕鬆查得館藏以及出借情形。當您借書之後，您可以透過此網站查詢您的借閱資料，並得以續借或者預約館藏。圖書館網站提供的豐富線上資料庫（online database）也是您不可錯過的精彩收集，不論是國內外的論文，都在精彩的資料庫檢索項目當中。最後要提到本校圖書館網站，提供最豐富的教育論文資料庫，是您在做任何教育的研究時，最佳參考來源！



網站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選課相關網站

網址：

<http://cos1.ntnu.edu.tw/AasEnrollStudent/LoginCheckCtrl?language=TW>

說明：選課、開課查詢



網站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FAQ 網站

網址：<http://www.ntnu.edu.tw/aa/FAQ.htm>

說明：選課、學籍相關問題可由此進行查詢。



網站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網站

網址：<http://www.ie.ntnu.edu.tw/>

說明：本系網站提供本系最新消息的傳遞、系所及師資介紹，並針對新生、本系學生、系友、教職員做不同的頻道資訊提供，相信在這裡您可以跟系上做最直接的聯繫，也是您獲得本系資訊的最佳選擇。

捌、附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研究所）

博士班課程架構表

（111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本系（所）博士班應修畢下列各課程類別

課程類別	學生應修習學分數
【400】～【499】	請參閱各類別應修學分
【500】～【599】	請參閱各類別應修學分

適用入學年度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應修總學分
111	10	18	28

一、系（所）共同必修課程；應修：10 學分

課程 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 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450	IEC0014	多變項統計分析	一		2	
510	IED0117	書報討論（一）	一	1		
510	IED0018	書報討論（二）	一		1	
510	IED0074	高等工業教育研究法	一	2		
510	IED0075	技職教育哲學	一		2	
520	IED0111	書報討論（三）	二	1		
520	IED0112	書報討論（四）	二		1	

二、系（所）共同選修課程；至少應修：14 學分

課程 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 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500	IED0068	技職教育與經濟發展研究	博	2		技職教育制度 與政策領域 <u>必</u> <u>選修 4 學分</u>
500	IED0069	技職教育政策與法規研究	博	2		
500	IED0070	技職教育與社會發展研究	博	2		
500	IED0106	技職教育產學合作	博		2	
450	IEC8002	當代技職教育政策專題研究	碩博		2	
500	IED0064	歐美地區技職教育專題	博	2		
500	IED0089	亞太地區技職教育專題	博		2	

課程 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 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500	IED0092	技職教育行政與視導	博		2	技職教育行政 與管理領域 <u>必 選修 4 學分</u>
500	IED0054	技職教育規劃專題研究	博		2	
500	IED0120	技職校院經營管理專題研究	博	2		
500	IED0128	技職教育評鑑專題研究	博		2	
500	IED0125	技職教育課程發展專題研究	博		2	技職教育課程 與教學領域 <u>必 選修 4 學分</u>
450	IEC0003	技職教育學習理論研究	碩博	2		
450	IED0123	技職教育教學法專題研究	碩博	2		
500	IED0124	技職教育測驗與評量專題研究	博	2		
455	IEC8004	想像力與創造力應用於技職教育 專題研究	碩博	2		
500	IED0083	生涯規劃與輔導研究	博	2		技職教育行政 與管理領域
500	IEC8007	技職教育行政領導專題研究	博	2		
450	IEC8012	人工智慧在技職教育的應用研究	碩博	2		技職教育制度 與政策領域
500	IED0119	比較技術職業教育專題研究	博		2	
455	IEC0023	電子商務管理研究	碩博		2	資訊應用與發 展領域
455	IEC0026	數位學習環境設計	碩博		3	
500	IED0127	技職教育數位化學習專題研究	博	3		
500	IED0016	電腦多媒體教材設計研究	博		3	
500	IED0122	技職教育行政數位化專題研究	博	2		
500	IED0100	數位學習研究	博		2	
500	IED0103	模糊理論在技職教育之應用研究	博		2	
455	IEC8001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究	碩博	2		人力資源領域
455	IEC8003	組織創新發展研究	碩博	2		
455	IEC0016	科技哲學與發展史	碩博	2		
455	IEC0029	創造力與創新管理	碩博	2		
455	IEC0019	技術創新與傳承研究	碩博	2		
455	IEC0021	策略管理	碩博		2	
455	IEC0024	知識經濟	碩博		2	
455	IEC0027	科技與社會文化	碩博	2		
450	IEC8009	決策理論與分析	碩博	3		
450	IEC8011	新產品企劃與分析	碩博		3	
500	IED0035	科技與方法論	博	2		
500	IED0121	產業人力發展與規劃專題研究	博		2	

課程 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 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500	IED0072	創業發展研究	博	2		
500	IED0080	勞工政策研究	博	2		
500	IED0082	企業學習型組織研究	博		2	
500	IED0084	產業政策研究	博		2	
500	IED0129	產業創新與策略研究	博		2	
500	IED0130	技術動態分析	博	2		
450	IEC0012	實驗設計	碩博		2	工具性課程
455	IEC8006	高等教育統計學(二)	碩博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研究所）

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111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本系（所）碩士班應修畢下列各課程類別

適用入學 年度	組別	系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應修總學分
111	技職教育組	14	18	32
	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	12	20	
	科技應用管理組	21	11	

一、系（所）共同必修課程；至少應修：8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 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IEM0001	教育統計學	一	2		
IEM0002	工業教育研究法（一）	一	2		
IEM0084	工業教育研究法（二）	一		2	
IEM0179	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	一		2	

二、系（所）分組課程：

A. 技職教育組必修課程，至少應修：6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 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IEM0004	書報討論－技職教育(一)	一	1		
IEM0178	書報討論－技職教育(二)	一		1	
IEM0377	書報討論－技職教育(三)	二	1		
IEM0378	書報討論－技職教育(四)	二		1	
IEM0095	高等教育統計學(一)	二		2	

A.技職教育組必選修課程，至少應修：10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 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IEC8006	高等教育統計學（二）	碩	2		工具性課程
IEM0322	質的研究	碩	2		
IEM0085	資料處理與分析	碩		3	
IEC0012	實驗設計	碩博	2		
IEC0014	多變項統計分析	碩博	2		
IEC8002	當代技職教育政策專題研究	碩博		2	管理與行政專長
IEM0019	技職教育評鑑研究	碩	2		
IEM0423	技職教育規劃研究	碩	2		
IEM0354	職業訓練制度比較研究	碩	2		
IEM0404	技職教育行政與視導研究	碩		2	
IEM0413	產學合作理論與實務研究	碩		2	
IEM0415	技職教育制度研究	碩		2	
IEC8012	人工智慧在技職教育的應用研究	碩博	2		
IEC0003	技職教育學習理論研究	碩博	2		課程與教學專長
IEM0424	技職教育媒體設計研究	碩	2		
IEM0406	技職教育教學法研究	碩		2	
IEM0407	技職教育教材與教學設計研究	碩		2	
IEM0408	技職教育測驗與評量研究	碩	2		
IEM0409	技職教育實習場所安全管理研究	碩	2		
IEM0410	技職教育課程發展研究	碩		2	
IEM0411	技職教育職涯發展研究	碩	2		
IEM0414	職能分析	碩	2		
IEC0026	數位學習環境設計	碩博		3	自由選修
IEM0412	技職教育法規研究	碩	2		
IEM0098	工業教育與科技問題研究	碩		2	
IEM0405	技職教育問題比較研究	碩	2		
IEM0416	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研究	碩	2		
IEM0418	STEM 與技職教育	碩	2		
IEM0145	電腦化測驗與評量系統	碩	3		
IEC0010	能源教育專題研究	碩		3	
IEM0211	技職教育評量研究	碩	2		
IEM0403	技職實習課程與教學設計研究	碩		2	
IEC8007	技職教育行政領導專題研究	碩博		2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 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IEM0420	技職教育與就業安全研究	碩		2	

B·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必修課程，至少應修：4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 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IEM0397	書報討論－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一）	一	1		
IEM0398	書報討論－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二）	二		1	
IEM0389	書報討論－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三）	一	1		
IEM0390	書報討論－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四）	二		1	

B·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選修課程，至少應修：15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 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IEM0370	能源科技特論	碩		3	能源應用
IEM0131	控制系統設計	碩	3		
IEM0274	控制系統設計專題研究	碩		2	
IEM0193	工程材料研究	碩		3	
IEM0371	高等熱力學	碩	3		
IEM0361	冷凍空調工程設計	碩	3		
IEM0061	高等熱傳學	碩	3		
IEM0362	節能系統設計	碩	3		
IEM0372	再生能源應用	碩		3	
IEC0031	奈米科技發展與應用	大碩	3		
IEM0053	材料機械性質	碩		3	
IEM0067	塑性加工技術	碩		3	
IEM0319	奈米材料工程	碩		3	
IEM0421	太陽能電池與系統	碩		3	
IEC9001	三次元實體圖學	大碩	3		車輛技術
IEM0363	車輛新科技	碩	3		
IEM0364	電腦輔助設計與分析	碩	3		
IEM0336	材料製造工程	碩	3		
IEM0360	內燃機特論	碩		3	
IEM0367	電動車科技	碩		3	
IEM0368	複合動力車輛系統	碩		3	
IEM0369	先進車輛控制系統	碩		3	
IEM0154	合金鍛造與鑄造特論	碩		3	
IEM0066	鑄造工程	碩	3		

IEC0033	電動車科技產業發展趨勢	大碩	3		車輛技術
IEC0034	電動車動力系統檢修技術	大碩		3	

C・科技應用管理組必修課程，至少應修：13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 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ITEM0395	書報討論－科技應用管理（一）	一	1		
ITEM0396	書報討論－科技應用管理（二）	一		1	
ITEM0387	書報討論－科技應用管理（三）	二	1		
ITEM0388	書報討論－科技應用管理（四）	二		1	
ITEM0095	高等教育統計學（一）	二		2	
ITEM0086	科技管理	碩		2	
IEC0021	策略管理	碩博	2		
IEC0029	創造力與創新管理	碩博	2		
ITEM0334	企業實習	碩	1		

C・科技應用管理組選修課程，至少應修：11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 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IEC8001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究	碩博	2		
IEC0011	創新研發與商品評價	大碩	2		
IEC8003	組織創新發展研究	碩博	2		
IEC0016	科技哲學與發展史	碩博	2		
IEC0022	高科技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碩博	2		
IEC0027	科技與社會文化	碩	2		
ITEM0323	科技政策發展趨勢	碩	2		
IEC8004	想像力與創造力應用於技職教育專題研究	碩博	2		
IEC0019	技術創新與傳承研究	碩博	2		
ITEM0346	智慧財產權	碩		2	
IEC0023	電子商務管理研究	碩博	2		
IEC0024	知識經濟	碩博	2		
ITEM0088	財務管理	碩		2	
ITEM0322	質的研究	碩	2		
ITEM0325	研發與專案管理	碩	2		
ITEM0328	企業全球化管理	碩		2	
ITEM0333	中小企業創新管理	碩		2	
ITEM0347	生產與作業管理研究	碩		2	
ITEM0356	產業分析與競爭策略	碩		2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 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IEM0399	科技行銷管理	碩	2		
IEM0400	科技預測	碩	2		
IEC9004	大數據分析理論與實務	大碩	2		
IEC9003	創新、創業與專利	大碩		2	
IEM0422	高科技產業技術	碩		2	
IEM0425	行銷數據分析	碩		2	
IEM0331	中小企業行銷管理	碩		2	
IEM0332	資訊與通訊技術	碩		2	
IEM0341	新興產業分析	碩		3	
IEM0096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	碩		3	
IEC8009	決策理論分析	碩博		3	
IEC8011	新產品企劃與分析	碩博		3	

三、自由選修課程：

- A．技職教育組自由選修，應修 8.0 學分
- B．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自由選修，應修 5.0 學分
- C．科技應用管理組自由選修，應修 0.0 學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科技應用管理班）

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
研究方法	2	2	一
統計學	2	2	一
科技管理	2	2	一
選修課程(至少應修 22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
管理經濟學	2	2	一
工業技術發展趨勢	2	2	一
科技創新與創造力理論	2	2	一
人力資源管理	2	2	一
高科技行銷管理	2	2	一
策略管理	2	2	一
智慧財產權	2	2	一
科技法律	2	2	二
研發與專案管理	2	2	二
產業分析與競爭策略	2	2	二
技術預測	2	2	二
決策分析	2	2	二
財務管理	2	2	二
生產與作業管理	2	2	二
創業管理	2	2	二
服務業管理	2	2	二
風險管理	2	2	二
全球化經營管理	2	2	二
創新管理	2	2	二
科技組織與創新發展	2	2	二
管理心理學	2	2	二
知識經濟	2	2	二
資訊與通訊技術	2	2	二
創新與專利	2	2	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修業科目表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
4	24	28

一、必修課程，應修 4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IEP5002	技職教育研究法	2	2	
IEP5001	教育統計學	2	2	

二、選修課程，應修 24 學分

- (一) 依每學期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所需要修習之課程。
 (二) 研究生須返臺到校修習至少一門實體課程。
 (三) 本規定之第六條抵免學分，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IEP5015	組織行為研究	3	3	
IEP5042	技職校院經營管理研究	3	3	
IEP5034	技職學校組織發展	3	3	
IEP5148	高等教育統計學	3	3	
IEP5036	實習工場經營管理研究	3	3	
IEP5151	質性研究	3	3	實體課程
IEP5017	技職教育當前問題研究	2	2	實體課程
IEP5040	技職教育決策與法令研究	3	3	
IEP5013	學校領導理論與實務	3	3	
IEP5033	技職學校行政專題研究	2	2	實體課程
IEP5003	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	3	3	實體課程
IEP5087	技職教育課程發展	3	3	實體課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學士班課程架構表

適用入學年度	共同必修學分	系必修學分	系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
111	28	47	28	25	128

一、校共同必修 28 學分

課程類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001	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寫作與表達	4
002	英文（一）、英文（二）、英文（三）	6
004	一、博雅課程（4大領域，每領域至少修習2學分） 1. 人文藝術領域 2. 社會科學領域 3. 自然科學領域 4. 邏輯運算領域 二、跨域探索（至少需修習4學分） 1. 學院共同課程 2. 跨域專業探索課程 3. 大學入門 三、自主學習（自由選修，至多修習4學分） 1. 專題研究 2. MOOCs（限本校 MOOMOOCs、Coursera、Udacity、edX）	18
總 計		28
005	體育（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6
008	初階服務學習	0

備註：

1. 學生至少應修習18學分之通識課程，除博雅課程至少8學分、跨域探索至少4學分外，餘6學分可於通識博雅課程、跨域探索及自主學習三類別任選課程修習。
2. 學院共同課程及跨域專業探索課程詳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表暨通識課程總表」。標註「※」課程僅限非本系學士班學生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二、系必修課程，應修 47 學分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正課	實驗(習)	
100	MAU0180	微積分乙(一)	3	3		
100	IEU0007	計算機概論	2	2		
100	IEU0111	技術及職業教育概論	2	2		
100	IEU0114	工程圖學	2	1	3	
100	IEU0115	機械通用技術	2	1	3	
100	IEU0116	電機通用技術	2	1	3	
100	IEU0117	感測與轉換	3	3		
100	IEU0119	程式設計	3	3		
100	IEU0123	服務廠經營管理	3	3		原「汽車服務廠經營管理」
100	IEU1160	內燃機	3	3		
100	IEU1863	自動控制	3	3		
100	IEU1873	電子學	3	3		
100	IEU3009	工程數學	3	3		
100	IEU3144	熱力學(一)	3	3		
100	IEU0021	冷凍空調原理	3	3		
100	IEU3468	電路學	3	3		
100	IEU0081	車輛技術與能源科技專題研究(一)	2	2		
100	IEU0082	車輛技術與能源科技專題研究(二)	2	2		

三、系選修課程，至少應修 28 學分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正課	實驗(習)	
340	IEC9002	車輛底盤分析	3	3		大碩合開
340	IEC0011	創新研發與商品評價	2	2		大碩合開
340	IEC0031	奈米科技發展與應用	3	3		大碩合開
340	IEC0033	電動車科技產業發展趨勢	3	3		大碩合開
340	IEC0034	電動車動力系統檢修技術	3	3		大碩合開
340	IEC9003	大數據分析理論與實務	2	2		大碩合開
340	IEC9004	創新、創業與專利	2	2		大碩合開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正課	實驗(習)	
100	MAU0181	微積分乙(二)	3	3		自系必修移至系選修
100	IEU0009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2		
100	IEU0125	統計學	2	2		
100	IEU0036	工業科目教學媒體(一)	2	2		
100	IEU0039	多媒體電腦輔助教學(一)	2	2		
100	IEU0051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2	2		
100	IEU0107	工廠管理	2	2		
100	IEU0110	行銷管理	2	2		
100	IEU0121	精密鑄造	3	3		
100	IEU0122	職場探索	3	2	2	
100	IEU0124	職場見習	3	2	2	
100	IEU1042	環境空調系統	3	3		
100	IEU1050	動力機械概論	3	3		
100	IEU1102	汽油引擎修護(一)	3	2	2	
100	IEU1103	汽油引擎修護(二)	3	2	2	
100	IEU1106	車輛底盤修護(一)	3	2	2	
100	IEU1107	車輛底盤修護(二)	3	2	2	
100	IEU1108	車輛電系修護	2	1	3	
100	IEU1111	汽車學	3	3		
100	IEU1115	汽車電學	3	3		
100	IEU1118	引擎大修	3	2	2	
100	IEU1132	內燃機性能試驗	3	2	2	
100	IEU1135	汽車構造與作用	3	3		
100	IEU1175	柴油引擎修護	3	2	2	
100	IEU1187	車輛替代燃料	3	3		
100	IEU1190	汽車材料	3	3		
100	IEU1191	汽車元件設計與製造	3	2	2	
100	IEU1192	燃料電池與複合動力車輛	3	3		
100	IEU1195	車輛污染與控制	3	3		
100	IEU1843	流體力學	3	3		
100	IEU3101	冷凍空調基礎技術(一)	3	2	2	
100	IEU3102	冷凍空調基礎技術(二)	3	2	2	
100	IEU3113	食品冷凍	3	3		
100	IEU3114	太陽能	3	3		
100	IEU3145	熱力學(二)	3	3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正課	實驗(習)	
100	IEU3158	能源應用技術(一)	3	2	2	
100	IEU3159	能源應用技術(二)	3	2	2	
100	IEU0126	再生能源與節能技術	3	2	2	原「能源應用技術(三)」
100	IEU3163	能源科技概論	2	2		
100	IEU3164	再生能源概論	3	3		
100	IEU3165	節約能源科技	3	3		
100	IEU3252	汽車電子學	3	3		
100	IEU3324	電腦輔助製圖	3	3		
100	IEU3414	電工學	3	3		
100	IEU3511	電子技術	3	2	2	
100	IEU3512	電工技術	3	2	2	
100	IEU4030	應用力學	2	2		
100	IEU4335	熱傳學	3	3		
100	IEU4340	學術網路資源與應用(一)	1	1		
100	IEU4341	學術網路資源與應用(二)	1	1		
100	IEU4352	汽車保修廠規劃原理	3	3		
100	IEU4354	冷凍工程與設計	3	3		
100	IEU4355	空調工程與設計	3	3		
100	IEU4356	運輸冷凍空調	3	3		
100	IEU4358	專業技術訓練(一)	3	3		「專業技術訓練」課程師資培育生不得以抵免方式進行採認。
100	IEU4359	專業技術訓練(二)	3	3		
100	IEU4360	車輛市場行銷實務	2	2		
100	IEU4361	車輛產業組織管理實務	2	2		
100	IEU4362	綠能創意新生活	2	2		
119	IEUE210	動力機械群科目教材教法(教)	2	2		
119	IEUE301	電機與電子群教材教法(教)	2	2		
	IEUE401	動力機械群教學實習(一)(教)	2	4		
	IEUE501	動力機械群教學實習(二)(教)	2	4		
	IEUE511	電機與電子群教學實習(一)(教)	2	4		
	IEUE512	電機與電子群教學實習(二)(教)	2	4		

四、自由選修課程

1. 學生修習外系、校外課程或超修的本系選修學分、校共同學分皆得算入自由選修學分。
2. 學生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皆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最低學分數。

工業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教師教學範疇表

教師姓名	1.主教學範疇 2.跨教學範疇	教師姓名	1.主教學範疇 2.跨教學範疇
宋修德	1.技職教育 2.	鄧敦平	1.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 2.技職教育
李景峰	1.技職教育 2.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	洪翊軒	1.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 2.科技應用管理
周 明	1.技職教育 2.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	呂有豐	1.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 2.科技應用管理
郭金國	1.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 2.技職教育	呂藝光	1.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 2.
李懿芳	1.技職教育 2.	呂有勝	1.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 2.
黃啟祐	1.科技應用管理 2.	陳美勇	1.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 2.
蘇友珊	1.科技應用管理 2.技職教育	陳韋任	1.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 2.
胡茹萍	1.技職教育 2.	白凱仁	1.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 2.
陳麗妃	1.科技應用管理 2.	劉華棟	1.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 2.
詹勳育	1.技職教育 2.	張俊興	1.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 2.